

股票代號：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日 刊印

查詢網址：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lthom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蔡宗霖  
職 稱：營運長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Johnny@glthom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宥勝  
職 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webber\_lee@glthom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glthome.com/>

電話：886-3-426-2828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電話：886-3-426-2828

網址：<http://www.glthome.com/>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電話：86-21-5724-1712

蘇州向隆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澱墅關嵩山路 470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澱墅關嵩山路 468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二樓西側

電話：86-0760-8996-900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地址：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電話：1-440-922-4584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電話：886-3-426-282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

姓 名：李滿祥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 話：886-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庭銘、楊建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電 話：886-2-8751-6006

網 址：<http://www.diwan.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galthome.com>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滿祥	中華民國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中原大學化學系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系
	代表人：黃柏溥		
董事	楊雅婷	中華民國	Seattl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全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董事	吳慶輝	中華民國	東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政治大學企管所科技班、淡江大學
獨立董事	張佳瑜	中華民國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商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獨立董事	蔡坤明	中華民國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管理學碩士、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晶翔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簡奉任	中華民國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3</b>
<b>貳、公司簡介</b> .....	<b>5</b>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5
三、集團架構.....	6
四、風險事項.....	6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b>7</b>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36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39
<b>肆、募資情形</b> .....	<b>39</b>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b>伍、營運概況</b> .....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b>陸、財務概況</b> .....	<b>7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2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82</b>
一、財務狀況.....	82
二、經營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88</b>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8
<b>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	<b>98</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是茂林光電發光發熱的一年，除了 IT 產業新產品的導入外，原鍵盤用導光板出貨量也衝上新高，年成長超過 40%，整體 IT 產品貢獻達營收比重約 51%，出貨量及營收皆創下新高紀錄。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顯示器更強調大、薄、高解析度等要求，玻璃大廠康寧也順勢發表超薄導光板產品應用，間接帶動導光板產業。正當 TV 市場往直下式靠攏的同時，茂林側入式 LED 導光板的出貨量還能有持續成長的好表現，顯現茂林光電扮演起導光板產業領頭羊的角色。

茂林光電長期策略是持續不斷的投入更多光學技術研發，與擴展更寬廣的產品應用領域，除 IT、TV 產業之外，車用裝置及時下最夯的穿戴式裝置等，都是茂林光電導光板更多元化發展的最好舞台。車載產品隨著車室空間發光源應用擴大，舉凡如 LOGO 號誌、儀錶板、後照鏡顯示、中控、音響、排檔桿顯示等，亦都是 2015 年發展重點。加上穿戴產品接到如美國大廠 Fitbit、Pebble，運動手錶 Garmin 及 TomTom 等訂單挹注，可望再次推動公司整體營運邁向高峰。

###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2 億 4 仟 1 佰萬餘元，平均毛利率為 21.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8 仟 2 佰萬餘元，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 103 年度之研發成果：
1. 超薄 IT 用導光板開發
  2. 車載導光板產品開發
  3. 穿戴產品導光板開發

掌握關鍵 Roll to Roll 製程與導光技術，本公司積極開發的超薄導光板產品應用，除了厚度比傳統製程所開發出來的產品更薄之外，更可減少 LED 顆數，以此更輕、薄、節能的領先技術及成本降低優勢，以取代傳統印刷、射出等製程，成為導光板薄化應用的主流。藉此應用到如 IT 產業、車載、穿戴裝置等，將可達到光學應用的最佳化、且符合節能省電之最高標準。

### 三、未來展望：

目前世界各國積極推動環保節能政策趨勢下，低效率、高能耗的光源將逐步被高效率、低能耗、低成本的光源所取代。預期未來導光板應用產品的相關需求將會持續成長。茂林光電也將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實現產銷專業分工，整合公司資源，並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今年公司也將持續擴增導光板生產線，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從事導光板應用之產品及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專業導光板應用領導廠商，多年來不斷在光學領域研究開發，自行開發導光板專用之光學設計軟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投入超精密機械加工製程，精準的將光學設計在產品上實現，突破傳統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具成本競爭力之最佳產品。

現代生活中，人們已脫離不了豐富的資訊顯示，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平面電視等，處處可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為非主動發光的裝置，需要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提供光源。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中、小尺寸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的應用，獲美、日手機及數位相機大廠採用。近年來因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需求，自行研發新製程，提供導光板無限薄型化的解決方案，成為全球發光鍵盤用導光板主要供應商，同時超薄電視用導光板，也成功獲得日、韓、中國及歐洲電視品牌廠認證。

本公司初期以美國(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GLT-USA」)為技術研發中心，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外，也投入專利的經營，取得多項導光板應用之基礎專利，亞洲各子公司(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Taiwan」)、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hanghai」)、蘇州向隆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 Opto」)、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Zhongshan」)則負責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近年來將研發工作轉移並深耕於台灣(GLT-Taiwan)，以精確掌握市場的脈動，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客戶近距離的即時服務。102 年度為響應政府深耕台灣，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Optical」)，專注於大型化導光板之研發及製造。

###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事件
89 年 7 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完成設立登記。
89 年 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uzhou 股權。

日期	重要記事
89年8月	本公司取得 GLT-Shanghai 股權。
89年9月	自美國 Lumitex 承接研發與銷售團隊，成立 GLT-USA。
89年11月	GLT-Taiwan 成立。
92年11月	專利授權 Kodak 從事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打破 3M 在產業上的獨佔。
93年7月	GLT-Suzhou Opto 成立。
96年6月	與 Luminus Devices 合作開發之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 銀牌獎。
97年6月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 “Component of the year” 金牌獎。
97年11月	蘇州新廠落成啟用。
98年3月	GLT-Shanghai 取得 TS16949 認證。
98年10月	與日本客戶共同開發之動態控制背光模組，獲得日本 CEATEC 展覽，省能源綠色產品獎。
98年12月	部份專利售予 A 公司，但本公司仍享有專利有效期間的使用權。
99年1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回台上市案，並與凱基證券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99年4月	99年4月26日董事會正式通過申請回台上市。
99年6月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公司商談導光板應用合作計畫，由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本公司美金二千萬元取得普通股股權。
100年7月	100年7月2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1年3月	GLT-Zhongshan 設立。
102年2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新廠。
102年3月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LT-Optical)設立。
102年11月	日本客戶 Sharp 頒授年度最佳供應商，肯定本公司在品質、技術等各方面之貢獻。
104年4月	電視導光板耕耘大陸市場有成，獲創惟-RGB 電子有限公司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104年4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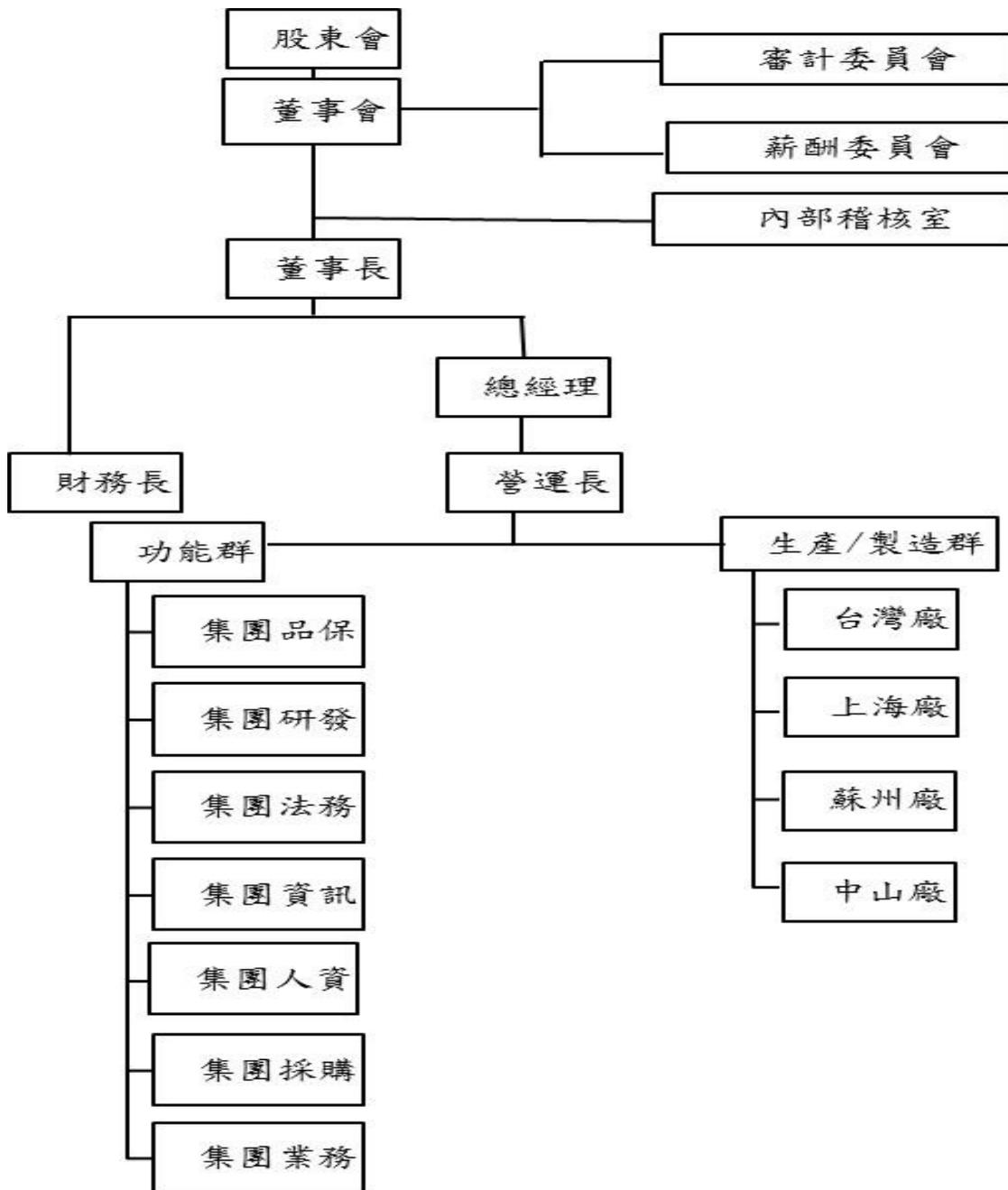
三、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 88 頁。

四、風險事項：請見本年報第 85~87 頁。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訂定目標方針，並任命主要經理人推展業務。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營運長室	負責集團營運之事務。
內部稽核室	掌管公司內部稽核之工作，並將查核結果提供管理階層及評估企業風險。
集團研發	統籌公司研發機構設計、光學開發及新產品導入等相關業務。
集團採購	統籌公司採購策略及成本控制等相關業務。
集團品保	統籌公司品管及品質系統之管理業務。
集團人資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策略之管理業務。
集團法務	統籌公司法務專利相關業務規劃、監督、輔導與執行。
集團資訊	統籌公司資訊系統分析/計劃、導入與維護業務。
集團業務	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開拓市場，負責新產品之導入及現有客戶之維護。
集團財務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事項之政策擬訂及作業管理業務。
台灣廠	掌管台灣製造生產。
蘇州廠	掌管蘇州製造生產。
上海廠	掌管上海製造生產。
中山廠	掌管中山製造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04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89/7/28	102/6/13	3年	1,516,320	1.09	1,516,320	1.09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EMBA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9/9/21	102/6/13	3年	21,248,430	15.32	21,248,430	15.22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柏濤	99/9/21	102/6/13	3年	-	-	-	-	-	-	-	-	宏基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系	註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雅婷	102/6/13	102/6/13	3年	451,655	0.33	451,655	0.32	-	-	-	-	Seattl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全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慶輝	98/9/30	102/6/13	3年	-	-	-	-	-	-	-	-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所科技班 淡江大學畢	註4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坤明	102/6/13	102/6/13	3年	-	-	-	-	-	-	-	-	註5	註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佳瑜	100/1/3	102/6/13	3年	-	-	-	-	-	-	-	-	註7	註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奉任	99/6/28	102/6/13	3年	-	-	-	-	-	-	-	-	註9	註10	-	-	-

註1：GLT-Taiwan董事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GLT-Suzhou Opto董事長、GLT-Suzhou董事長、GLT-Shanghai董事長、GLT-USA董事長、GLT-ZhongShan董事、

SSEL董事長、SSOL董事長、SSTL董事長、SSDL董事長、SGL董事長、GLT-Optical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

註2：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兼營運長、新基科技(股)公司董事、聯益遠東(股)公司董事、緯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註4：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美國Unity Microelectronics Inc.董事長、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美國Duraled Lighting Technologies Corp.董事長、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燦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5：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管理學碩士、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註6：晶翔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7：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講師、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區域網路中心講師、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註8：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9：美國3M公司光電研究中心研究員、國立海洋大學光電研究所助理教授、光電半導體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半導體照明產業推動聯誼會發起人及執行委員、經濟部次世代照明白光科專總計劃主持人、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註10：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8日

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比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9%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2.67%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2.4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9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3%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5%
	郭素美	1.25%
	林珍玫	1.25%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施振榮	2.61%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9%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A C E R海外存託憑證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8%
	葉紫華	0.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受託人為日本主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經理人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滿祥			✓				✓				✓	✓	✓	✓	0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柏溥			✓	✓	✓	✓	✓	✓	✓	✓	✓	✓	✓		0
楊雅婷			✓	✓	✓	✓		✓	✓	✓	✓	✓	✓	✓	0
吳慶輝			✓	✓	✓	✓	✓	✓	✓	✓	✓	✓	✓	✓	0
蔡坤明	✓		✓	✓	✓	✓	✓	✓	✓	✓	✓	✓	✓	✓	0
張佳瑜	✓	✓	✓	✓	✓	✓	✓	✓	✓	✓	✓	✓	✓	✓	0
簡奉任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100/12/23	1,516,320	1.09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 1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清霖	100/6/14	85,000	0.06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廠長 西太平洋大學企管所 EMBA(肄業)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系	註 2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蔡宗霖	100/6/14	10,065	0.01	-	-	-	-	矽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註 3	-	-	-	-
副總經理	美國	David Deagazio	100/6/14	50,000	0.04	-	-	-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松發	100/6/14	121,299	0.09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資材處長 新竹中學普通科	註 4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 芳	100/6/14	-	-	-	-	-	-	德茂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靜儀	100/6/14	10,883	0.01	-	-	-	-	嘉碩科技(股)公司財務專員 華染(股)公司財務部副課長 逢甲大學會計系	註 5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玲	102/2/21	87,000	0.06	-	-	-	-	中山大學人資所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謝嘉琪	101/3/20	-	-	-	-	-	-	廣達電腦美國分公司財務人員 商學碩士學位	-	-	-	-	-

註1：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

註2：碩茂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LT-Taiwan 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

註3：碩茂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LT-Optical 法人董事代表。

註4：GLT-Zhongshan 法人董事代表、GLT-Taiwan 法人董事代表。

註5：GLT-Optical 法人監察人代表、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李滿祥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 法人董事代表	黃柏濤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董事	楊雅婷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董事	吳慶輝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	-	-	8,737	8,737	245	245	1.54	1.54	7,579	9,950	-	-	-	-	-	-	-	-	-	-	-	-	2.84	3.25	無

##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李滿祥、黃柏溥、吳慶輝、簡奉任、張佳瑜、楊雅婷、蔡坤明	李滿祥、黃柏溥、吳慶輝、簡奉任、張佳瑜、楊雅婷、蔡坤明	黃柏溥、吳慶輝、簡奉任、張佳瑜、楊雅婷、蔡坤明	黃柏溥、吳慶輝、簡奉任、張佳瑜、楊雅婷、蔡坤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滿祥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李滿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註：103 年度董事酬金為美金 288,162.85 元，以美金匯率 30.3181 換算，計新台幣 8,737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執行長	李滿祥	7,579	25,319	-	393	-	-	2,912 (註12)	-	2,912 (註12)	-	1.80	4.91	430	430	-	-	無
總經理	王清霖																	
營運長	蔡宗霖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清霖、蔡宗霖、David Deagazio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王清霖、蔡宗霖、David Deagazio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滿祥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李滿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位	4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960,542.82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暫估之金額為美金 96,054 元。

6.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	2,912 (註 5)	2,912 (註 5)	0.50%
	總經理				
	營運長				
	副總經理				
	協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960,542.82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暫估之金額為美金 96,054 元。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13,701	6.31	18,932	3.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890	10.55	19,104	3.28
合計	36,591	16.86	38,036	6.53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960,542.82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暫估之金額為美金 96,054 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李滿祥	5	-	100	
董 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柏溥	1	3	20	
董 事	楊雅婷	4	1	80	
董 事	吳慶輝	3	2	60	
獨立董事	簡奉任	3	2	60	
獨立董事	張佳瑜	5	-	10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事實發生之即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以維護股東權益。
  - (2)本公司有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重要之財務表冊及內控相關制度與規定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3	2	60	
獨立董事	張佳瑜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定期要求稽核部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內控執行情況，並針對重大異常情況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狀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良好內部控制制度，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依上市上櫃公司之規範選任董事及召開董事會與股東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規範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處理流程，但本公司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規範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處理流程，但本公司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每月持股異動申報，掌握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規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應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及各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p> <p>(二) 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計畫。</p> <p>(三)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並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規劃將於最近年度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一) 本公司已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完成中文網站之架設，內容包含本公司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 訊，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 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也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 理投資人、股東等疑義與問題回覆等。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 業知識，並依規定至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或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等訓練機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研 習，以便了解其權責與義務。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進修 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1 949 1877 1375">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 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李滿祥</td> <td>103/08/18</td> <td>證基會</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楊雅婷</td> <td>103/12/24</td> <td>會研基金會</td> <td>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最新動態解析</td> <td>6.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坤明</td> <td>103/08/28</td> <td>證基會</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3/08/18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0	董事	楊雅婷	103/12/24	會研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最新動態解析	6.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103/08/28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0	尚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3/08/18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0																							
董事	楊雅婷	103/12/24	會研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最新動態解析	6.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103/08/28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簡奉任	103/08/20	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張佳瑜	103/08/18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0	
			<p>(二)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並由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可能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衡量,每年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完成年度內控自評後,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一)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要求之項目,逐項評估施行狀況,目前評估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發行人薪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	✓	✓	✓	✓	✓	✓	0	是
其他	陳惠民	✓			✓	✓	✓	✓	✓	✓	✓	✓	0	-
其他	陳澤民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31日至105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佳瑜	2	0	100	
委員	陳惠民	2	0	100	
委員	陳澤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遇國際間或國家遭逢重大天災時，本公司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主動捐款給受災國家或國內相關單位，並號召全體同仁響應捐款。</p> <p>(二) 本公司並未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集團人資部兼職擔任。</p> <p>(四) 本公司有合理的薪酬政策，但並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本公司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無紙化作業，以降低紙張使用量減少環境汙染。GLT-Taiwan及GLT-Zhongshan廠房逐步改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活動。</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管理制度，作為環境保護及管控機制，並推展至各子公司。</p> <p>(三) 本公司並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但GLT-Taiwan及GLT-Zhongshan廠房逐步改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活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遇國際間或國家遭逢重大天災時，本公司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主動捐款給受災國家或國內相關單位，並號召全體同仁響應捐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有完整的申訴機制與管道，並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每年舉辦消防、防災教育訓練，訓練員工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之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並建立工商預防及追蹤制度、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之機率。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定期會議等方式與主管溝通，如有重大變動也會於主管會議中宣達，並請所有主管轉達所有部屬知悉。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定期位員工舉辦各種職涯能力之培訓，以提升競爭力。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產品並非直接銷售給消費者，故本公司研發、採購等流程與作業並未制訂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及申訴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並未評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約定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公司並未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本公司規章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循私圖利及遵守公平交易等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規章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V		(一) 本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前，都已做廠商徵信，查核誠信狀況等，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並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或兼職之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時，可向經理人、稽核主管及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評估「道德行為準則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範」之執行情況。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三)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給予員工充分之申訴權，如遇有不誠信、不公平等情事，可透過電子郵件向主管反映。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但本公司會針對檢舉事項進行查核，並加以保密。 (三) 公司有設置檢舉之管道，此管道之最高主管有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責任，確保檢舉人不被曝光及遭受不當之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並未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席中，有 0 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滿祥



總經理： 王清霖



2.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103/3/18	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03/4/30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103/7/31	一〇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度經理人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103/10/28	一〇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103/12/18	一〇四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增訂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
	茂林光學土建工程工程合約案	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照案通過
104/1/21	撤銷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104/3/18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修訂一〇四年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照案通過
	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04/4/28	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照案通過
	變更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建築融資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審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照案通過

(2)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決 議
103/6/17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匯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李信坤	102/2/21	103/2/7	組織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楊建國	103/1/1~103/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600	-	4,6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滿祥	-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柏溥	-	-	-	-
董事	吳慶輝	-	-	-	-
董事	楊雅婷	-	-	-	-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	-	-
大股東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9,000)	-	(214,000)	-
	代表人：李滿祥	-	-	-	-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柏溥	-	-	-	-
總經理	王清霖	(20,000)	-	75,000	-
營運長	蔡宗霖	(117,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50,000	-	-	-
協理	李松發	(6,000)	-	(3,000)	-
協理	林芳	-	-	(55,000)	-
協理	陳靜儀	(16,000)	-	(6,000)	-
協理	黃瑞玲	(3,000)	-	75,000	-
協理	顏國賢(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李信坤(註 2)	(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李信坤於103年8月18日解任。註2：顏國賢於103年10月3日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107,393	21.57	-	-	-	-	-	-	-
代表人：李滿祥	1,516,320	1.09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48,430	15.22	-	-	-	-	-	-	-
代表人：黃柏溥	-	-	-	-	-	-	-	-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93,000	2.00	-	-	-	-	-	-	-
黃美月	2,093,000	1.50	-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石溪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014,000	1.44	-	-	-	-	-	-	-
JUST BRIGHT LTD.	1,837,908	1.32	-	-	-	-	-	-	-
李滿祥	1,516,320	1.09	-	-	-	-	-	-	-
楊玉全	1,504,195	1.08	-	-	-	-	-	-	-
花旗託管宏利全球基金-亞洲小型股票基金	1,457,000	1.04	-	-	-	-	-	-	-
紀長青	1,378,000	0.9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SEL	6,561,000	100	-	-	6,561,000	100
SSOL	9,950,167	100	-	-	9,950,167	100
SSTL	10,750,000	100	-	-	10,750,000	100
SSDL	35,144,141	100	-	-	35,144,141	100
SGL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GLT-Optical	45,000,000	100	-	-	45,000,000	100
GLT-Taiwan	-	-	111,519,956	100	111,519,956	100
GLT-Shanghai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Suzhou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Suzhou Opto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ZhongShan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USA	-	-	100	100	100	100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78,947	40.79	4,078,947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57,000	27.15	1,457,000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00,000	49.00	9,800,000	49.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最近五年度股本來源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額定股本為美金 45,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50,000,000 股，特別股 A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實收股本為美金 23,482,235 元，分為普通股 141,349,600 股，特別股 A 93,472,75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特別股 A 轉換比率為 1:1.388。茲將最近五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股本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美元、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5/12	US\$0.1	普通股 499,316 特別股 A 100,000 特別股 B 39,427	普通股 US\$49,931,641 特別股 A US\$10,000,000 特別股 B US\$3,942,701	100	US\$ 1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95/12	US\$0.1			35,334	US\$ 3,533,424	1:1.101	發行 B 系列 特別股	無	-
97/12	US\$0.1			200	US\$ 2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99/4	US\$0.1			0.2	US\$2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99/8	US\$0.1			66,890	US\$ 6,688,963	-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 股新股	無	-
99/12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普通股： 66,245 特別股 A： 29,693 特別股 B： 11,224	NT\$ 1,071,628,150	-	(註 1)	無	-
100/3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2,888	NT\$ 28,875,66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100/3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655	NT\$ 126,545,010	-	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 通股發行 新股(註 2)	無	-
100/7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350	NT\$ 153,500,000	-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無	-
100/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74	NT\$ 3,738,87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0/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04	NT\$ 3,043,22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3/9	NT\$10	19,000	NT\$ 3,600,000,000	19	NT\$ 19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3/10	NT\$10	23,000	NT\$ 3,600,000,000	23	NT\$ 23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3/12	NT\$10	650,000	NT\$ 3,600,000,000	650	NT\$ 6,50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4/2	NT\$10	150,000	NT\$ 3,600,000,000	150	NT\$ 1,50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註 1)：原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 208,539,432 股、A 系列特別股 93,472,750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35,334,244 股，依照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1.7664 計算，不足 1 元者四捨五入至元，轉換為新台幣面額 10 元後，換發後總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 66,245,470 股、A 系列特別股 29,692,928 股及 B 系列特

別股 11,224,417 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71,628,150 元。

(註 2)：100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A 以每股 1:1.388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B 以每股 1:1.101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因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2,654,501 股。

104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575,091	220,424,909	36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5	21	3,512	80	3,630
持 有 股 數	1,368,000	4,843,000	23,167,603	51,408,557	58,787,931	139,575,091
持 股 比 例	0.98	3.47	16.60	36.83	42.12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重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4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6	38,212	0.03%
1,000 至 5,000	2,324	4,926,321	3.53%
5,001 至 10,000	461	3,742,040	2.68%
10,001 至 15,000	149	1,963,061	1.41%
15,001 至 20,000	122	2,296,220	1.65%
20,001 至 30,000	104	2,666,646	1.91%
30,001 至 40,000	61	2,208,239	1.58%
40,001 至 50,000	47	2,197,560	1.57%
50,001 至 100,000	85	6,213,058	4.45%
100,001 至 200,000	41	6,303,425	4.52%
200,001 至 400,000	27	7,379,900	5.29%
400,001 至 600,000	12	5,811,310	4.1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600,001 至 800,000	9	6,170,767	4.42%
800,001 至 1,000,000	4	3,631,421	2.60%
1,000,001 以上	18	84,026,911	60.20%
合 計	3,630	139,575,09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107,393	21.5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48,430	15.22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93,000	2.00
黃美月	2,093,000	1.5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石溪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014,000	1.44
JUST BRIGHT LTD.	1,837,908	1.32
李滿祥	1,516,320	1.09
楊玉全	1,504,195	1.08
花旗託管宏利全球基金－亞洲小型股票基金	1,457,000	1.04
紀長青	1,378,000	0.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41.6	48.5
每股市價	最 低	26.4	31.0	42.7
	平 均	33.21	39.12	46.75
	分 配 前	36.85	40.45	-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35.90	註 5	-
	加權平均股數	138,637	128,881	129,520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盈餘	1.57	4.52	1.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1)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21.15	8.65	-	
	本利比 (註3)	33.21	19.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3.01%	5.1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 104 年股東常會定案。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a)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b)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 1.5% 作為董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c)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 1%~15% 作為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 (d)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b)(c)項後之剩餘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普通決議通過當年度應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之現金股利，俟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行分配。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a)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b)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 1.5%作為董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c)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 1%~15%作為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2. 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內，103 年估列員工紅利美金 960,542.82 元、董事酬勞美金 288,162.85 元，分別占稅後淨利之 5.00%及 1.5%。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960,542.82 元。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 103 年合併財務報告入帳，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2 年度實際發放董事酬勞美金 109,674 元及員工紅利美金 365,579 元，與帳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102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2/12/16~103/1/27
買回區間價格	33.0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0,512,1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7.1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4月20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95年認股權酬勞計畫	99年認股權酬勞計畫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發 行 日 期	95/12/22	100/4/28
存 續 期 間	10 年	5 年
發 行 單 位 數	8,926,041	2,4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	1.72
得 認 股 期 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 約 方 式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發行普通股 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20%，其後每年既得五分之一認股權。	屆滿兩年得執行50%，滿三年得執行75%，滿四年得執行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71,474	842,000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5,239,074	22,481,40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2,351,984	1,462,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69.23 元 (註 1)	新台幣 26.7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0	1.05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未執行得認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低於2%，對股權之稀釋程度影響甚微。	

註 1：行使價格為每股美金 2.3076 元，折合新台幣 69.23 元(假設匯率為 US\$1=NT\$30)。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9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 年 4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清霖	1,741	1.25%	-	-	-	-	1,741	69.23	120,529	1.25%
	營運長	蔡宗霖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協理	林慶全(註 3)										
	協理	李松發										
	協理	林芳										
	協理	陳靜儀										
	協理	黃瑞玲										
	經理	Melanie Gerdeman										
員 工	特助	張金美	960	0.69%	-	-	-	-	960	69.23	66,461	0.69%
	經理	葉晉榮										
	經理	宋建明										
	經理	黃詠皓										
	經理	李信坤										
	副理	華維安										
	副理	李榮錦										
	課長	李日順										
	課長	謝傑文										
	課長	蔡全議										

2.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 年 4 月 2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 人	總經理	王清霖	692	0.50%	200	26.70	5,340	0.14	492	26.70	13,136	0.35%
	營運長	蔡宗霖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副總經理	李允仲(註 3)										
	協理	林芳										
	協理	陳靜儀										
	協理	黃瑞玲										
員工	特助	張金美	850	0.61%	500	26.7	13,350	0.36	350	26.7	9,345	0.25%
	經理	葉晉榮										
	經理	李信坤										
	經理	宋建明										
	經理	吳梵偉										
	經理	黃詠皓										
	經理	林孝良										
	經理	楊淵貴										
	專員	林翰										
	專員	廖佩均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林慶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離職。李允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導光板應用之光電產品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②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③ 模具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④ 塑膠製品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光板應用	3,802,627	85.51	5,495,991	88.05	1,369,953	88.19
塑膠射出	644,125	14.49	745,582	11.95	183,514	11.81
合計	4,446,752	100.00	6,241,573	100.00	1,553,467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電、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汽車導航設備、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電池背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其他消費者性電子產品外殼及塑膠料件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運用在平面顯示器、電子產品功能性照明、室內照明等新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
- ② 持續開發薄型化大尺寸 TV 與照明導光板，厚度從 3 mm 降到 1 mm。
- ③ 開發直下式導光板，取代業界直下式擴散板產品。
- ④ 薄型化前光板及曲面 TV 導光板的新產品開發。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導光板應用產業

由於液晶顯示器本身無法發光，背光模組主要可以提供充足的亮度與均勻的光源，使其能正常的顯示影像，為 LCD 面板提供發光源之關鍵零組件。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資訊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的人性化設計發展。除手持裝置如手機、數位相機等的精緻化帶動行動顯示技術日新月異外，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車用產品或其他醫療或工業應用，皆成為背光模組的目標市場。

除了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需求外，導光板搭配 LED 進一步將應用延伸至電子產品顯示器以外的導光設計。如發光鍵盤、筆記型電腦的發光邊條、車用儀表，不只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未來，隨著現代人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以及各國政府、廠商對於 LED 照明的資源投入，LED 發光效率大幅提升，導光板也將延伸應用在能源的節省與環保領域。

導光板應用分類：

大型顯示器	數位看板、LCD-TV、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
中小型顯示器	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導航設備、工業儀器及其他通訊產品
其他應用	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車用裝飾照明、家電產品控制面板、LED 照明等

#### A. 大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早期背光模組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但隨著全球大尺寸面板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且台、韓面板廠不斷開出產能後，為降低材料成本及建立完整供應鏈，台、韓均有日商技術移轉的專業背光模組廠誕生，且近年來開出產能超過日本，特別是台灣背光模組業者不斷自行在新技術上推陳出新，加速上游材料設計的變革，使台灣在全球大尺寸背光模組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

導光板產業於 2010 年第四季起步入供不應求的黃金時期，加上 LED 成本持續下降，使大尺寸導光板市場快速成長，其中，LED 薄型監視器及 LED TV 導光板將直接受惠，而增添相關零組件未來發展的想像空間。

2010 下半年起，導光板在側光式 LED 監視器及電視面板滲透率大幅成長之環境下，變成直接受惠之零組件次產業。從 TFT LCD 面板結構分析，導光板應用於側光源背光模組，其功能為搭配其他光學膜，將側面入光的光線均勻化引入 LCD 玻璃。目前生產導光板的製程技術概分為兩大陣營：射出(Injection)製程及押出(Extrusion/Casting)製程，兩種製程因各有所長及技術瓶頸，而各踞不同應用市場。大尺寸導光板則在押出製程占優勢；現階段筆記型電腦以下尺寸採用射出製程為主，監視器以上尺寸則選擇押出製程。然而，兩者分界點不僅模糊，且隨市場導向呈動態移動，競爭持續進行。

再比較射出機、押出機設備成本及產出速率，可歸納出經營兩種產線策略的差異點；一部射出機價格約新台幣 1 仟萬元，而押出機為新台幣 1 億元，可知射出機價格約為押出機的十分之一，但押出機產出約為射出機十倍。因此在經營策略上，射出製

程可隨市場規模逐步擴廠，產能較具彈性；押出則較具規模經濟優勢。再者，押出製程的龐大資金需求與產出，使廠商將目標鎖定 LED TV 導光板市場，目前既有兩大供應商輔祥與奇美實業，此兩家廠商擴廠所須承擔的風險，分別有面板廠友達及群創作為強力支撐，至於沒有面板支持的廠商，切入押出非印刷製程的風險較高，除本公司已投入多年外，少見新進者的加入。

此外，中大尺寸導光板產業重整仍持續進行，各種技術、各家廠商均全力鞏固本身優勢；而從供需角度分析，隨著側光 LED TV 崛起，2011 年開始導光板需求量已大幅增加，較具規模的導光板廠已隨之迎接蜜月期的來臨。

另外，數位看板因其尺寸較一般 LCD TV 更大，若能善加開發戶外公共顯示器應用市場，預估繼 LCD TV 應用之後，將成為未來大尺寸面板的成長動能，亦將帶動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產業新一波成長趨勢。

#### B. 中、小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產品方面，由於受限於技術難度較高，過去大部份是以 Pioneer Precision、Stanley、Omron 等日系業者為主要供應商，但隨著台灣、中國、韓國背光模組業者在手機等中、小尺寸產品技術的提升，以及相較於日系業者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等利基之下，台、中、韓業者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出貨的比例已逐漸提高。

#### C. 其他導光板應用

為了配合消費者在光源較弱的環境下使用電子產品，相關廠商積極發展產品的發光設計，將導光板應用於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等產品，創造出更明亮、易讀的導光應用體驗。其中發光鍵盤為 LED 於筆記型電腦的新應用，繼蘋果電腦率先於超薄筆電 MacBook Air 採用後，因其造型獨特性、個性化，並可在光源不足的環境下提高使用筆記型電腦的便利性，目前各大品牌廠商也廣泛將發光鍵盤推廣為筆記型電腦的基本配備，使得該市場的成長可期。

近年來各國積極推動環保節能趨勢下，開始逐步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之使用，其中最受矚目的即為 LED 照明，未來隨 LED 技術不斷提升，至 101 年市場規模已達到 52.7 億美元，其中建築照明市場比重約佔 40% 左右，但因商業照明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未來短期市場發展主力將會是在商業照明。隨著 LED 單價逐季降低，101 年開始，LED 照明也已慢慢進入家用市場，預期整個照明產業將進入積極成長期。

#### ② 塑膠射出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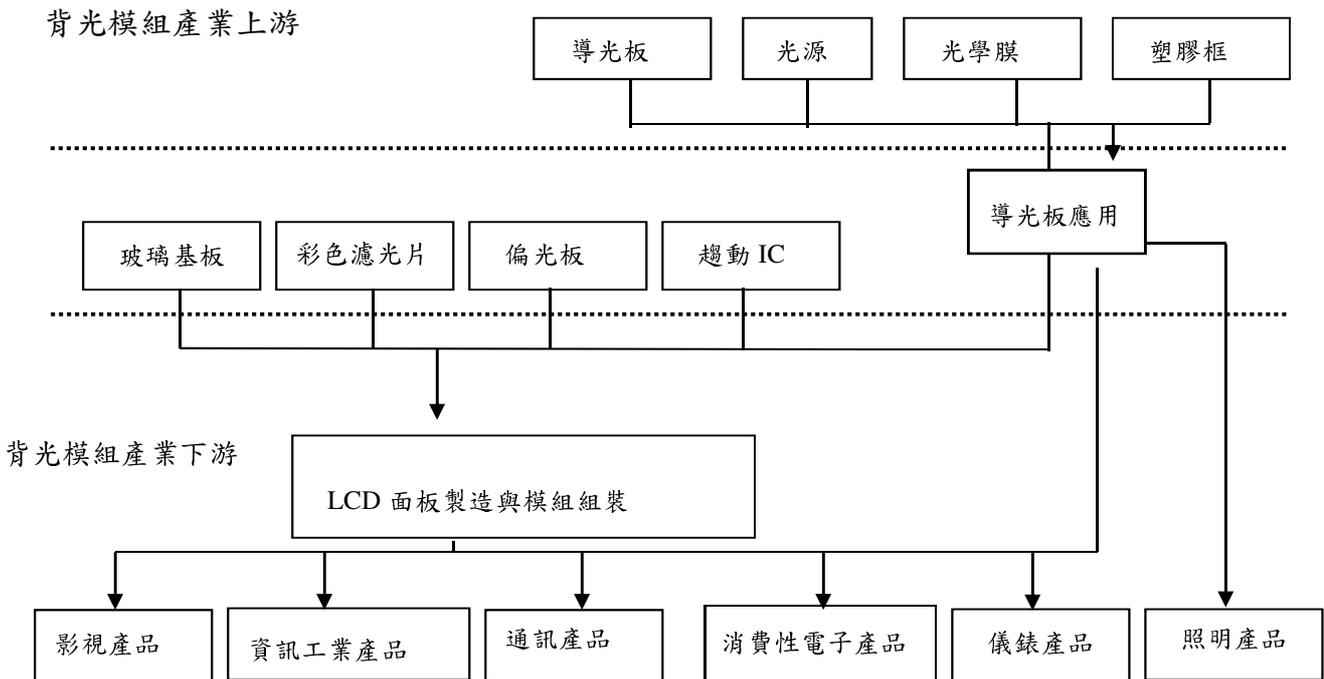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塑膠射出產品應用主要範圍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塑膠零組件，由於塑膠射出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汽機車工業、通信、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甚至光學元件均為射出成型產品之應用範圍，是故塑膠射出產品需求變化多端且目標市場廣大。

近年來鑑於降低生產成本考量，塑膠射出產品製造廠商紛紛採取生產基地移至海外人力成本較低廉的地區從事生產，國內則負責研發設計、行銷及管理的全球佈局營運模式。本公司因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良好之模具開發及品質控管能力，已成為國際級廠商長期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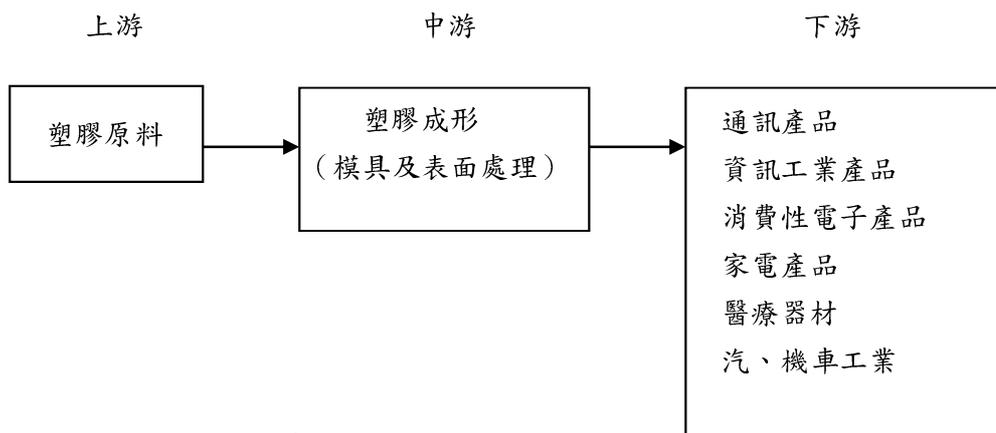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導光板應用

導光板的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惟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導光板應用產品，除為液晶螢幕面板的關鍵零組件外，更可直接將導光板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中，如發光鍵盤、顯示器側條、LED 照明等等，應用範圍更為多元。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 B. 塑膠射出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導光板應用產品

##### A.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亮度、超薄型導光板的開發

智慧型手機在手機市場的角色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然而智慧型手機大多使用觸控式面板，由於觸控式面板較一般面板阻擋更多背光模組的光，故背光模組需高亮度且有薄化趨勢。

本公司運用既有導光板及光學技術，並導入新製程，開發更高效率及超薄導光板，將能有效運用於智慧型手機產品。

##### B. 超薄 LED NB 及薄型化 LED TV 之導光板開發

全球資訊產品走入輕薄化趨勢，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全引進輕薄風。LED 產業封裝技術每年都有顯著的進步，LED 厚度也由早期的 1.0 mm 進步到 0.3 mm，使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厚度更進一步薄型化，同時更需要高效率、薄型化的導光板搭配。本公司採用相較業界先進的熱滾壓導光板，不僅有極高的生產效率，厚度上也可依使用 LED 的厚度，有彈性的調整搭配。

自 Samsung 在 2009 年推出 Edge-Light 側光 LED 背光 TV，訴求超薄型、合理價位，成功獲得消費者認同，Sony 及 LG 等大廠紛紛跟進，顯示未來薄型化 LED TV 的趨勢確立。現有市場側入光式導光板，多為以片材印刷或雷射製作，導光板厚度為取得片材厚度所限制。

本公司運用既有光學技術及引進先進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厚度可自行掌控，目前導光板厚度可設計至 2mm 以下，可達到市場薄化的要求。

##### C. LED 照明設備開發

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以全球 LED 燈泡市場來看，由於相當於 40W 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最低價格，2013 年在美國都已達到 5 美元，使得消費者對於 LED 燈具的購買意願大幅提高。

本公司未來將運用導光板可設計成各種形狀之特點，利用既有光學設計與成型技術能力，積極投入各類照明設備的開發，順應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

## ② 塑膠射出產品

在綠色製造科技的推行下，產品開發除要建立環保意識外，還需符合節省能源、輕量化、多樣化、產品結構強化及要有複合功能等需求。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塑膠射出業者必須持續朝向超精密度與複雜度的模具製作發展，導入新模具、製程及回收等新生產概念，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往來主要客戶皆為 GPS、NB、顯示器等業界知名廠商，加以本公司長年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的提升，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以客戶導向持續改善生產效率，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增強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 (4) 競爭情形

全球液晶背光模組廠商主要分布在日本、台灣及韓國。因所屬產業的勞力密集特性及就近供應客戶需求的成本考量下，投資佈局大陸產線成為台灣及韓國主要背光模組廠商之重要策略。此外，為了因應控制面板成本下降的趨勢，並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國際主要面板廠逐漸減少供應商家數，改採提高公司內從事背光模組子公司供貨能力或與專業背光模組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產品價格及品質之競爭力，因此迫使部分專業背光模組廠商面臨巨大經營壓力。目前台灣主要廠商計有本公司、瑞儀、中強光電、穎台、輔祥、奇菱及福華等。韓國廠商計有 New Optics 及 Heesung 等。

專業經營精密塑膠射出零組件之主要的競爭對手為谷崧、及成、位速、柏騰等公司。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導光板主要功能在於引導光線方向，提高面板輝度與均勻性。導光板的製作，一般以壓克力製成板材，然後再用網版印刷印上擴散點，或者以塑膠射出的方式，將導光點設計於射出模具中，再以壓克力做為射出原料，射出製品即為導光板，但此製程仍限於 32" 以下，且無法滿足市場薄型化的需求。

本公司以先進的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在壓克力壓製成板材的同時，即將導光點壓製成型於壓克力板材上，形成導光板功能，無需印刷、清潔等的繁瑣後加工，且能控制光線反射的角度，提高光線的利用效率。目前大尺寸顯示器甚至 TV 用的導光板，可設計 1.5mm 或更薄的厚度，完成符合市場薄型化的需求。

相同的製程更延伸到小尺寸手提電腦顯示用導光板或手提電腦發光鍵盤用導光板，厚度從 0.6mm 至 0.25mm，皆在生產中。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碩士以上	17	18	18
大專	63	60	58
專科以下	59	57	55
合計	139	135	131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145,014	154,511	173,551	177,723	177,980
營收淨額	3,082,787	3,975,128	5,103,773	4,446,752	6,241,573
佔營收淨額 比率	4.70%	3.89%	3.40%	4.00%	2.85%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9 年度	1.LED 照明燈具開發。 2.造型 LED 檯燈導光板開發。 3.導光板壓出製程開發成功並量產。
100 年度	1.Keyboard 與大尺寸光學設計軟硬體與製程整合。 2.雙面微結構導光板(v-groove)量產。 3.TV 導光板 42"以上單短側入光開發。 4.微結構控制各出光角度導光板開發。
101 年度	1.圓型燈照明開發。 2.薄型化前光板電子書開發。 3.TV 導光板 70"以上雙側入光開發。 4. TV 導光板 65"以上單側入光開發。
102 年度	1.直下式 Lens Plate 設計與產品應用開發。 2.大尺寸薄型化押出(<2.0mm)開發與量產。 3.大尺寸雙面微結構導光板(65")開發與量產。 4.照明產品開發蝠翼光型及低炫光應用。
103 年度	1.非標準品照明及特殊光型應用。 2.曲面導光板應用開發。 3.大尺寸薄型化押出(1.5mm)。 4.穿戴式、車載等導光板應用開發。

####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既有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②應用於 TV 與照明之直下式導光板開發，減少 LED 使用數目，提高光利用率。

###### (2)行銷策略及計劃

- ①提升塑膠射出及導光板應用產品既有客戶的出貨比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②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導光板的競爭優勢發展新客源。
- ③延伸導光板可應用產品範圍，拓展目標市場。

###### (3)生產策略及計劃

- ①擴建新廠房及增加產品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②貫徹品質管理，提高產品良率。

###### (4)營運、財務策略及計劃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實現產銷專業分工，整合公司資源以提高因應變化的彈性。

#####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②持續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③順應產業趨勢，將研發領域延伸至相關光學研究。

###### (2)行銷策略及計劃

- ①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暨模具設計、製造廠商，客戶主要係全球知名領導廠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②運用多國企業競爭優勢，聚焦於導光板應用及塑膠射出核心業務領域，擴大經濟規模與範疇。

###### (3)生產策略及計劃

- ①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利用全球生產據點優勢，就近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 ②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4)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①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訓練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朝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 ②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選擇，提供企業經營上穩健的資金調度與運用，以強化財務健全與公司體質。
- ③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以穩健、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財富極大化。

##### 3.競爭策略

本公司主要競爭策略如下：

- (1)以光學模擬及光學設計技術，為客戶量身打造高品質及高效能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持續努力改良製程與技術，研發更輕、更薄、更節能的導光產品，以達降低成本的目

標。

(3)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4) 除室內照明外，將導光板應用延伸至日常生活中各種產品。

#### 4. 業務目標

本公司主要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應用解決方案提供者，不僅在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用導光板繼續維持技術領先與穩定成長之外，舉凡所有導光應用，包含持續成長的電視用薄型化導光板、發光鍵盤用導光板、電子資訊產品外觀裝飾或功能照明、室內 LED 照明等，以光學及製程技術之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激烈，每一細節的成本都必須控制，各系統大廠陸續將主要零件製造整合於鄰近之廠區，直接去除包裝與運輸成本。導光板也成為主要零件，且為各系統廠整合對象，本公司已積極在此方面佈局，以維持在供應鏈中的競爭力，奠定未來接單的穩定性及業務的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326,536	74.80%	4,738,605	75.92%
中華民國	615,369	13.84%	614,539	9.85%
美國	255,090	5.74%	774,346	12.40%
其他	249,757	5.62%	114,083	1.83%
合計	4,446,752	100.00%	6,241,573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中小尺寸導光板應用方面，專注於高階及差異化之產品，無法做較具參考性的市佔率統計。目前在美系電腦品牌及桌上型電腦發光鍵盤方面，高於70%之佔有率。

本公司在大尺寸導光板應用方面，103年出貨量約七百萬片，約占側入式背光電視機市場10%之市佔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液晶螢幕及發光鍵盤之導光板應用，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因此未來導光板應用產品的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除了資訊產品之外，包含家電產業及汽車產業也都積極導入LED的相關運用，除了控制面板等指示燈發光應用外，也增加許多裝飾用照明，都需要導光板來將光線做更均勻化及柔和化的處理，本公司在此領域也耕耘多年，可以成為未來另一個

成長的動能。

#### (4) 競爭利基

##### ① 優異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早於89年取得美國Lumitex Inc.光學設計部門，研發團隊對於光學設計及光學模擬經驗豐富且成就卓著，並擁有多項自行研發之光學專利。以本公司光學設計核心技術輔以子公司GLT-Shanghai、GLT-Suzhou多年模具開發及生產塑膠射出產品的人才與經驗，自行研發出薄型化且導光效果良好之熱壓式導光板。本公司積極開發導光板應用，以確保本公司核心技術不斷精進，且對於產業技術及市場潮流保持敏銳度，此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 ② 產品應用領域多元且彈性，充分順應市場趨勢

搭配LED光源省電、輕巧之特性，導光板已應用於多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加以本公司有別於傳統網點印刷或雷射刻蝕技術，採用熱滾壓方式製作而成的薄型化軟式導光板，由於產品特性輕薄、可撓且導光效果高，未來將可視終端需求以延伸應用領域，預期未來產品發展更為廣泛且多元。

因應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多功能整合需求，本公司開發的導光板特性正順應市場主流趨勢，可提供客戶完整之光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量身訂作高品質及高效能之客製化產品。

##### ③ 製程掌控力高，組裝效率佳

由於本公司長年深耕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與組裝，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對於塑膠射出產品的製程設計及組裝效率深具信心；本公司進一步將製程改良應用於導光板研發後，亦獲國際大廠訂單，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品質與出貨效率已具國際級之水準，深受國際大廠信賴。未來亦將持續不斷改良製程，提升產品良率，以達成本降低及品質優化之要求。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有利因素

###### A. 市場需求多元且呈現成長趨勢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液晶螢幕及發光鍵盤之導光板應用，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

經濟規模的擴大與新顯示器材質技術讓平面顯示器成本持續下降，加以平面顯示器的薄型化、省能源、輕量化將符合現代人的需求，根據DisplaySearch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規模將在104年達到1,400億美元，平面顯示器的熱潮當中，最明顯的是TFT-LCD產業，導光板為LCD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廣泛應用於中小尺寸液晶螢幕如手機、數位相框、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導航裝置等，大尺寸液晶面板Notebook、Netbook、LCD Mointor及平板電腦。

根據DisplaySearch對Notebook市場預估，隨著全球經濟成長回歸正軌，加上中國市場需求成長力道強勁，Notebook出貨量從101年的2.08億台成長到106年的3.93億台，而同一期間的平板電腦出貨量預計從1.21億台成長到4.16億台，年複合平均成長率將達28%。發光鍵盤自Apple推出超薄筆電之後，相繼為各廠牌筆電所應用，已為目前Notebook主流配備之一，此業務未來的成長亦值得期待。

## B.掌握關鍵製程技術

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及科技技術的進步，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也將配合成長，對塑膠射出零組件的需求亦將增加；另由於薄型化LED液晶電視需求與日劇增，帶動對側光式LED液晶電視的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大尺寸、薄型化導光板的需求也將大幅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塑膠射出技術之研發，已能有效控制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效率及成本，加上研發團隊利用多年塑膠射出的生產經驗及光學設計背景，擁有世界級前瞻性關鍵導光板製程技術，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產業競爭激烈，毛利率維持不易

在經過97年至98年金融風暴期間，由於成本考量加速面板廠垂直整合上游零組件廠商，進而使得專業生產背光模組廠商面臨較大的接單挑戰。加以大部份背光設計架構及關鍵背光材料的選擇皆為面板廠所主導，因此背光模組廠商設計自由度及獲利受到壓縮。

另外由於目前導光板市場有供不應求的趨勢，部份非背光模組廠也加入導光板的生產，預期未來產業競爭將更為激烈。

因應措施：

- a.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縮短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 c. 擴大客源至品牌廠商，直接參與產品設計流程。

#### B.替代性技術崛起之風險

近兩年液晶電視市場因為價格競爭激烈，各廠家試圖降低材料成本以減少虧損，繼三星採用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後續許多廠商陸續跟進，電視導光板的市場需求有下滑的趨勢，但因為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厚度和傳統的冷陰極燈管相近，雖各廠家嘗試以Second Lens來降低厚度，但成本也隨之升高，與側入式背光模組的成本差異不大，2014年機種已有部分廠商開始減少直下式LED背光模組的設計，因側入式背光模組還是有厚度和發光均勻的優勢，在高階機種仍是設計的主流。

因應措施：

- a.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將側入式導光板的厚度降低，降低使用材料的直接成本，拉大與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厚度的差異，同時注意相關產業研發趨勢。
- b. 利用本公司光學設計的優勢，持續提高發光均勻性，維持側入式背光模組在光學上的優勢。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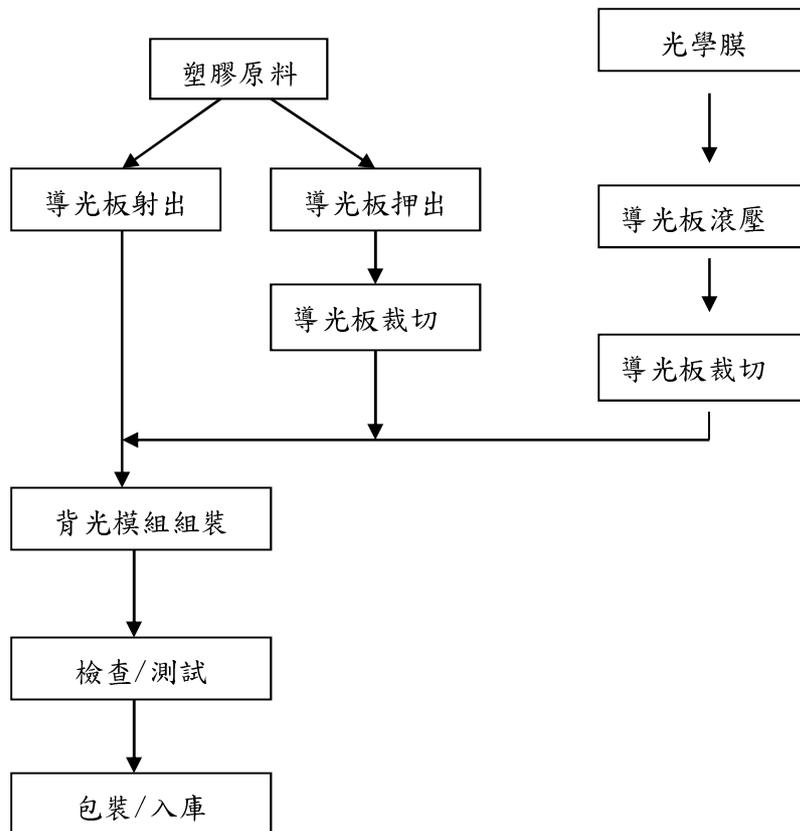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電、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汽車導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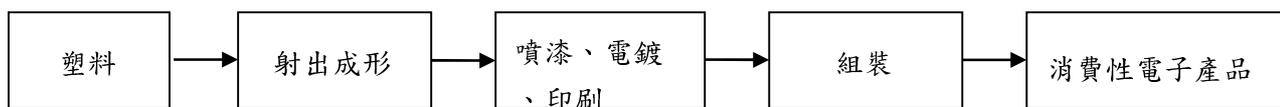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備、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零組件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電池背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外殼及塑膠料件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導光板應用



B.塑膠射出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膜	昆山鑫正源、蘇州科麗盈、蘇州佳值、蘇州安潔、蘇州京通	良好
PCBA、FPCA	嘉聯益	良好
LED	日亞	良好
塑膠零組件	向隆興業、瑞虹精密、創唯達	良好
PMMA	SUMITOMO、奇美實業	良好

###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85,088	17.3	無	C	706,760	16.9	無	C	194,416	18.6	無
2	C	241,119	8.6	無	B	539,547	12.9	無	B	141,876	13.6	無
3	B	-	-	無	A	382,055	9.1	無	A	88,160	8.4	無
	其他	2,075,122	74.1	無	其他	2,556,204	61.1	無	其他	619,834	59.4	無
	進貨淨額	2,801,329	100	-	進貨淨額	4,184,566	100	-	進貨淨額	1,044,286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主要原料 PMMA 之國內供應商，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103 年度對其進貨比例較 102 年度下滑。

B：主要原料 PMMA 之供應商，102 年度係向其代理商採購，故 102 年度 B 廠商進貨金額為零。103 年起直接向原廠 B 供應商採購，故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C：係客戶指定之 FPC Assembly 供應商，103 年度因出貨量增加，故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039,172	23.4	無	甲	2,060,602	33.01	無	甲	514,810	33.14	無
2	其他	3,407,580	76.6	無	其他	4,180,971	66.99	無	其他	1,038,657	66.86	無
	銷貨淨額	4,446,752	100	-	銷貨淨額	6,241,573	100	-	銷貨淨額	1,553,467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甲：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主要生產電腦鍵盤產品，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導光板應用產品，使用於高階筆記型電腦之發光鍵盤。103 年新機種量產，產品單價比舊機種更高，且終端客戶調整出貨配比，提高其出貨比率，故銷售數量明顯增加，營收持續成長。

####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			103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射出	57,000	19,227	579,364	57,000	20,273	669,400
導光板應用	104,000	30,551	2,952,834	107,200	33,402	4,238,307
合計	161,000	49,778	3,532,198	164,200	53,675	4,907,707

###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銷 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				103 年			
	內 銷 (註 1)		外 銷		內 銷 (註 1)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射出	-	-	19,227	611,288	-	-	20,273	723,596
導光板應用	-	-	30,551	3,786,986	-	-	33,402	5,487,875
其他	-	-	註 2	48,478	-	-	註 2	30,102
合計	-	-	49,778	4,446,752	-	-	53,675	6,241,573

註 1：本公司係全數外銷，故無內銷之銷量和銷值。

註 2：係為佣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故無銷售量。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34	43	43
	一 般 職 員	1,501	1,706	1,725
	合 計	1,535	1,749	1,768
平 均 年 歲		30.5	29.5	2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	2.79	2.7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40	2.35	2.35
	大 專	25.00	26.5	26.5
	高中以下(含)	72.60	71.15	71.1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GLT-Suzhou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②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項（2006）494 號，關於 GLT-Suzhou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③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驗（2009）119 號，關於對 GLT-Suzhou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審核意見。

(2) GLT-Shanghai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此外，GLT-Shanghai 也與優質的廠商簽訂合同，依法處置 GLT-Shanghai 的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等。

(3)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1]0089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②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3]003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③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4]005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④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驗表[2015]4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擴建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

⑤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緯創中山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4) GLT-Taiwan 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甲、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①GLT-Taiwan 於 102 年 6 月份新增第 4 條押出線，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1)，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②GLT-Taiwan 於 103 年 12 月份新增第 3 座活性碳吸附塔，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2)，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③103 年每季按時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乙、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①本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委託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之廠商，其清運方式與處理程序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本廠非屬公告須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丙、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 ①GLT- Taiwan 其事業廢水排放量為 50CMD 以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每六個月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單位實施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因屬簡易排放許可證，故無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5)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排水許可證	GLT-Suzhou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蘇新排(2007)許字 92 號
	GLT-Shanghai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滬水務排證字第金-06-08201025 號
空污許可證	GLT-Taiwan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府環空字第 1010083554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事字 1030236019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證字號 H5338-02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GLT-Suzhou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60820669-9 號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76244972-8 號
	GLT-Zhongshan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44200020150010280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GLT-Suzhou)	一套	98/12/29	2,701	901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GLT-Taiwan)	一套	102/01/31	2,073	1,296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洗滌塔設備工程 (GLT-Taiwan)	一套	102/08/31	3,734	2,804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空氣洗滌水 處理設備 (GLT-Taiwan)	一套	103/1/31	744	589	符合放流水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GLT-Zhongshan)	一套	101/1/1	1,019	892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一套	101/12/1	1,631	1,376	
	一套	103/3/1	1,376	1,376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改善環境污染方面的事例：

- ①GLT-Suzhou 改善危險品廢棄物暫存區的擴建，擴建是利用公司的機台外包裝材料，由管理部自己建造，擴大了危險品廢棄物存放的空間，杜絕了對環境的二次污染，每年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政府單位進行監測，報告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 ②GLT-Taiwan 於 103 年 7 月 4 日 A010 活性碳吸附塔去除效率未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 80% 以上的吸附效率，遭桃園縣環保局開罰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改善對策：將頂樓未使用的活性碳吸附塔作為備用槽使用，當編號 A009 與 A010 活性碳吸附塔吸附效率未達要求且未能立即更換活性碳時，緊急切換備用塔使用。
- ③GLT-Zhongshan 改善鐳射切割車間，加裝抽氣設備，改善操作空間的空氣品質。
- ④GLT-Shanghai 原將食堂廢水排入雨水管網，103 年 11 月將污水管網重新安裝，將汙水排入污水管道，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引起任何糾紛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GLT-Taiwan 於 102 年 8 月 6 日因固定污染源排放口 P001 受損，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受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GLT-Taiwan 於 102 年 8 月底將該 P001 排放口修復完畢，並且對該排放口結構做強度補強工程，可避免排放口再因颱風破壞而受損。
- (2) GLT-Taiwan 於 102 年 8 月 6 日因事業廢棄物貯存區，未張貼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受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GLT-Taiwan 於 102 年 9 月將該廠內各廢棄物貯存區張貼中文廢棄物名稱標示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 (3) GLT-Taiwan 於 103 年 7 月 4 日 A010 活性碳吸附塔去除效率未達固定污染源操作需可證要求之 80% 以上吸附效率，遭桃園縣政府環保局開罰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5.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GLT-Zhongshan 將於擴廠後，新增三套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100 萬。

- (2) 本公司將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建廠，為使該廠所排放之廢氣與廢水符合國家環保法規要求，將新增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與廢水處理設施，該環保設備目前規劃中，故環保支出尚未完成統計。

##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免費供餐、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員工分紅與認股，獎金發放及年度健康檢查外，另有福委會之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及生日禮券、蛋糕等福利，辦公環境優美，亦設置咖啡休息室供員工休憩。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此外，尚有健身房亦備有跑步機、踏步機、舉重機、按摩椅、籃球機、桌球桌等，供員工鍛鍊身心與舒壓。每逢特定節日，例如母親節，本公司也會贈送每位同仁護手霜或其他禮品、耶誕節則會舉辦耶誕節餐會，提供多樣餐點及飲料等供員工享用，會中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員工同樂。

###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依訓練計劃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A. GLT-Shanghai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21%	0.5%	1.5%	11%	1%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外來從業人員繳費基數為 3,022 元，原參加小城鎮社會保險的從業人員繳費基數為 3,022 元。

B. GLT-Suzhou、GLT-Suzhou Opto :

養老保險	城鎮職工養老保險（蘇州市、非蘇州市）	
	個人	企業
繳費比率	10.5% (每月 5 元醫療共濟金)	32.5%

參保基數：2015/4/1 之前為人民幣 2,387 元/月，2015/4/1 起為 2,697 元/月。

蘇州市企業職工保險不以戶籍區分（蘇州市、非蘇州市），企業職工繳納的是上述城鎮職工養老保險，繳納比例按照上述比例。

C. GLT-Zhongshan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企業	10%	1%	1%	2,240*2%
個人	8%	-	-	2,240*0.5%

參保基數：員工薪資總額(薪資總額低於中山市參保最低標準的，以中山市最低標準參保，最低標準為 2,408 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同仁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產買賣合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3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下稱「SSOL」)及美國俄亥俄州子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下稱「GLT-USA」)將特定智慧財產權、相關合約之權利、相關技術之文件記錄、相關商譽、及前述四項資產相關之權利移轉予 A 公司。	無
授權合約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著作權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權利到期日且營業秘密失去機密性為止	A 公司就 IP 交易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相關產品每年總淨銷售額(Net Sales)美金 10 億元之範圍內無償使用(依據外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9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30 億 8 仟 3 佰萬元，約等同美金 1 億 5 佰萬元，尚遠低於無償使用範圍之上限)，超過該特定金額之部分，則收取一定比例之授權金，授權期間至所有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中有效期間最後到期之智慧財產權之到期日止。	無
仲介合約 (Referral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 (若 A 公司未於到期前 6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每年續約)	本公司同意以 A 公司為其非專屬代表與潛在客戶就特定商品洽談合作機會，本公司得選擇是否接受該合作機會，如經接受，本公司須以來自該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成數為佣金給付 A 公司。	無
著作權共有合約 (Copyright Co-Ownership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218 年 12 月 13 日(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 9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	A 公司將本公司依前述資產買賣合約移轉其之智慧財產權中之光學佈設軟體(Optical Pattern Software)之著作權之所有權的一半移轉回予本公司，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權。	無
供應合約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	規範 B 公司供應特定貨品予本公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upply Agreement)	B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	及其關係企業之方式與條件。	
研發與供給主合約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GLT-USA D 公司	99 年 2 月 4 日 至直至雙方中有一方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D 公司委任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研發與供給相關 D 公司貨品。依據本合約，D 公司就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因履行本合約或工作需求單而研發或與 D 公司貨品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利屬於 D 公司所有。另，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應永久免費授權其智慧財產權予 D 公司，以使 D 公司得自行或使他人使用、製售、修改 D 公司貨品。	無
土地使用	GLT-Shanghai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88 年 7 月 1 日簽約，使用期限至 138 年 8 月 2 日	GLT-Shanghai 受讓位於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東側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37574 平方米，出讓金為 533,550.8 美元，使用期限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蘇州高新區澣墅關分區管委會	95 年 5 月 26 日 至 145 年 5 月 25 日	蘇州高新區澣墅關分區管委會同意出讓位於蘇州澣墅關經濟開發區陽山工業園內 40 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予 GLT-Suzhou，土地出讓價格人民幣 6.8 萬元/畝，出讓期限為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區(虎丘)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 至 145 年 12 月 11 日	GLT-Suzhou Opto 受讓位於蘇州嵩山路北，向隆東，出讓土地面積為 27716.1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使用權，土地出讓期限為 50 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 5,266,059 元。	無
抵押權設定	GLT-Taiwan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9 月 15 日 ~142 年 9 月 14 日	GLT-Taiwan 為擔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將其位於中壢市工廠之廠房及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購合約	GLT-Taiwan 日亞化學	100 年 1 月 1 日~ 迄今(合約未訂定終止日，故記載為迄今)	GLT-Taiwan 應提供定期存單設質或本票等予日亞化學，作為購買 LED 之保證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GLT-Taiwan Hitachi Consumer Electronics Co., Lt	99年3月26日 ~104年3月25日	雙方合作生產 LED-BLU 的 Slim Block Light-Guide。就使用 Hitachi 所提供之技術所生產之產品，GLT-Taiwan 應給付 Hitachi 權利金（依銷售情形，為銷售金額之 3% 或 5%）。	無
土地使用	GLT-Optical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03年2月1日 ~122年12月31日	GLT-Optical 租用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工七用地，建造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工程合約	GLT-Optical 暉順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3年12月19日 ~104年12月18日	暉順營造承攬 GLT-Optical 於銅鑼科學園區廠房新建土建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 4.7 億餘元(未稅)。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4,508,456	4,345,164	5,259,860	5,421,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214,049	2,351,868	2,269,713	2,179,50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342,724	337,957	380,012	385,312
資產總額		-	-	7,065,229	7,034,989	7,909,585	7,986,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810,275	1,750,657	2,157,575	2,138,466
	分配後	-	-	1,643,795	1,621,924	註	2,138,466
非流動負債		-	-	190,999	175,259	112,348	109,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001,274	1,925,916	2,269,923	2,248,097
	分配後	-	-	1,834,794	1,797,183	註	2,248,0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5,063,955	5,109,073	5,639,662	5,738,709
股本		-	-	1,387,331	1,387,331	1,394,251	1,395,751
資本公積		-	-	2,509,844	2,516,463	2,530,522	2,533,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165,645	1,215,195	1,667,485	1,810,930
	分配後	-	-	999,165	1,086,462	註	1,810,930
其他權益		-	-	1,135	176,026	377,916	329,074
庫藏股票		-	-	-	(185,942)	(330,512)	(330,512)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5,063,955	5,109,073	5,639,662	5,738,709
	分配後	-	-	4,897,475	4,980,340	註	5,738,7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3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5,103,773	4,446,752	6,241,573	1,553,467
營業毛利	-	-	1,069,112	914,554	1,333,866	338,589
營業損益	-	-	370,464	206,706	591,627	167,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5,110	41,050	66,674	4,096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	-	395,574	247,756	658,301	171,8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309,742	217,069	582,437	143,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934	173,852	200,476	(48,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0,676	390,921	782,913	94,6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309,742	217,069	582,437	143,4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310,676	390,921	782,913	94,6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2.23	1.57	4.52	1.1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540,926	3,415,483	4,241,600	4,430,891	-
基金及投資		41,958	65,303	89,601	142,526	-
固定資產		1,547,516	1,628,675	2,144,867	2,289,154	-
無形資產		-	-	49,462	57,755	-
其他資產		317,189	106,973	101,537	127,195	-
資產總額		4,447,589	5,216,434	6,627,067	7,047,52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8,644	1,382,654	1,292,063	1,794,348	-
	分配後	1,148,644	1,382,654	945,230	1,627,868	-
長期負債		250,925	218,955	246,882	184,843	-
其他負債		124,78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4,358	1,601,609	1,538,945	1,979,191	-
	分配後	1,524,358	1,601,609	1,192,112	1,812,711	-
股本(註 2)		858,887	1,119,838	1,387,331	1,387,331	-
資本公積		1,624,162	1,866,709	2,546,234	2,458,2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7,081	660,232	1,203,546	1,122,499	-
	分配後	443,201	660,232	856,713	956,01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9)	(31,954)	(48,989)	100,235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307,111	3,614,825	5,088,122	5,068,330	-
	分配後	2,923,231	3,614,825	4,741,289	4,901,850	-

## 2.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495,191	3,082,787	3,975,128	5,012,363	-
營業毛利	584,781	725,987	990,160	1,049,964	-
營業利益	109,180	262,273	376,793	364,14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6,799	74,785	189,585	59,7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39	16,605	9,384	35,1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7,540	320,453	556,994	388,805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8,120	256,655	517,364	304,456	-
本期損益	548,120	256,655	517,364	304,456	-
合併每股盈餘	5.56	2.39	4.01	2.19	-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9 年度	陳招美、吳恩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陳招美、吳恩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8.33	27.38	28.7	28.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37.35	224.69	253.42	268.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49.05	248.20	243.79	253.55	
	速動比率	-	-	193.84	196.93	200.73	212.73	
	利息保障倍數	-	-	60.75	27.34	93.13	119.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19	2.50	3.43	3.13	
	平均收現日數	-	-	114	146	106	117	
	存貨週轉率(次)	-	-	5.15	4.34	6.41	6.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16	3.32	4.04	3.63	
	平均銷貨日數	-	-	71	84	57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44	1.95	2.70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74	0.63	0.84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60	3.19	7.87	1.82	
	權益報酬率(%)	-	-	6.10	4.27	10.84	2.52	
	占淨值比率 (%)	營業利益	-	-	26.70	4.05	10.49	2.92
		稅前純益	-	-	28.51	4.85	11.67	3.00
	純益率(%)	-	-	6.07	4.88	9.33	9.2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2.21	1.56	4.52	1.11	
	現金流量比率(%)	-	-	0.00	41.32	37.57	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35	45.72	56.01	55.1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72	8.11	8.86	1.62	
	營運槓桿度	-	-	10.85	17.00	8.12	7.20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5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3 年度息前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周轉率、平均收現天數：主係因 103 年度發光鍵盤及 IT 用導光板出貨增加所致。
3. 存貨周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 103 年度主要原料備貨期間縮短及打消呆滯庫存所致。
4. 應付款項周轉率：主係因 103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6. 總資產周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淨值比率、稅前純益佔淨值比率、每股盈餘、純益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稅後淨利等亦成長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最近二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增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亦大幅成長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27	30.70	23.22	28.08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11	235.39	269.34	229.4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21	247.02	328.28	246.94	-	
	速動比率	190.69	220.44	246.99	194.26	-	
	利息保障倍數	197.68	118.55	81.28	60.8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2.84	3.40	3.14	-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29	107	116	-	
	存貨週轉率(次)	5.31	6.56	5.21	5.0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9	2.70	3.88	4.38	-	
	平均銷貨日數	69	56	70	7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	1.86	1.83	2.1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8	0.59	0.7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7	5.31	8.83	4.5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3	7.85	11.89	6.00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47	25.16	27.16	26.25	-
		稅前利益	29.90	40.15	40.15	28.03	-
	純益率(%)	21.97	8.33	13.02	6.07	-	
合併每股盈餘(元)	5.56	2.39	4.01	2.1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4	26.66	10.4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33.4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7.88	2.32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8	9.73	8.89	12.05	-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2	1.0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不適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八 日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73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僅出具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59,860	4,345,164	914,696	21.0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5,838	216,785	9,053	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713	2,351,868	(82,155)	(3.49)
其他資產	154,174	121,172	33,002	27.24
資產總額	7,909,585	7,034,989	874,596	12.43
流動負債	2,157,575	1,750,657	406,918	23.24
非流動負債	112,348	175,259	(62,911)	(35.90)
負債總額	2,269,923	1,925,916	344,007	17.86
股本	1,394,251	1,387,331	6,920	0.50
資本公積	2,530,522	2,516,463	14,059	0.56
保留盈餘	1,667,485	1,215,195	452,290	37.22
其他權益	377,916	176,026	201,890	114.69
權益總額	5,639,662	5,109,073	530,589	10.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因10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主係因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 二、經營績效

###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241,573	4,446,752	1,794,821	40.36
營業成本		(4,907,707)	(3,532,198)	1,375,509	38.94
營業毛利		1,333,866	914,554	419,312	45.85
營業費用		(742,239)	(707,848)	34,391	4.86
營業利益		591,627	206,706	384,921	18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674	41,050	25,624	62.42
稅前淨利		658,301	247,756	410,555	165.71
減：所得稅費用		(75,864)	(30,687)	45,177	147.22
本期淨利		582,437	217,069	365,368	168.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因 103 年發光鍵盤及 IT 用導光板出貨增加，致使營收、成本、毛利、營業利益等亦增加。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Display Search）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成長階段，且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10,688	723,454	87,234	12.06
投資活動		(150,692)	(250,840)	(100,148)	(39.93)
融資活動		(311,703)	(370,333)	(58,630)	(15.83)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及因營收增加造成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設備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4 年雖有資本支出計畫，預計 104 年獲利仍成長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並透過銀行借款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主要資本支出係導光板押出生產線相關之機器設備、廠房設施及光學測試儀器，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如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以上，則依資訊揭露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說明
SSEL	503,342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OL	209,886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TL	(100,065)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SSDL	114,092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GL	(70,91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GLT-Optical	(13,331)	目前仍為草創階段，故仍為虧損狀態。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計畫項目

因中壢廠及廣東中山廠產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大尺寸 TV 訂單，且為縮短因換線造成之停機時間及降低損耗率等，本公司預計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 億元。

#### (2)資金來源

本建廠計畫所需之機器設備、廠房設施等營運資金，將視建廠進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之。

#### (3)預計效益：預計量產以後，第一年年產能約可增加 3,594 仟片導光板之產量。

#### (4)可行性

未來建廠計畫係依據全球市場對液晶顯示器之需求，結合國際性系統廠或品牌廠之產銷供應鏈架構，應屬可行。

#### (5)目前進度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取得建築執照，建廠工程依計畫執行中。

## 六、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103年度利息支出金額為新台幣7,145仟元，占當期營業利益之1.21%，故對本公司影響甚微；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自有資金將更為充實；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關係良好、財務狀況穩健、債信紀錄無慮，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計價，惟主要營運地上海、蘇州、中山及台灣之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及新台幣支應，有曝露匯率風險之虞。但由於所涉及匯率風險之外匯淨部位相對不大(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占本期淨利之4.79%、2.07%)，以及財務部門風險控管得宜，故得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財務部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①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以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②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③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便於相關主管能充分掌控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

(3)通貨膨脹/緊縮：

自美國施行三輪之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使輸入性通貨膨脹之疑慮加深。雖然經濟環境變化快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前述因素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致力加速推出新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輕薄化的導光板應用產品來減緩價格下滑速度，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以減少衝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營運周轉需求，資金貸與對象均為子公司，且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額度辦理，截至104年第一季止實際貸出金額為新台幣686,004仟元，占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1.95%，尚屬合理範圍。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GLT-Zhongshan、SSEL營運周轉需求，截至104年第一季止，由GLT-Taiwan為其背書保證新台幣923,350仟元，占本公司權益總額之16.09%，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605,561千元，尚屬合理範圍。

(3) 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運用在平面顯示器、電子產品功能性照明、室內照明等新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之標準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

- (2) 在既有的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3) TV、照明、Keyboard、Notebook等各式各樣導光板光學軟體之開發，減少成本及縮短開發時程。
  - (4) a.單面微結構之大尺寸導光板壓出技術開發。  
b.雙面微結構之大尺寸導光板壓出技術開發完成，跨入高階3D TV電視之門檻，並大量生產  
c.導光板壓出技術搭配入光微結構製程開發，減少LED之用量，達到節能環保之功效。
  - (5) 中小尺寸熱壓產品使用雙面微結構增加亮度。
  - (6) 本公司104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07,669千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地以美國及亞洲等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為主。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上的經濟活動，中國大陸及美國皆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業務部門隨時分析市場產品及產業演變趨勢，並依據市場供需變化擬訂策略及發展方向，也由於公司技術持續不斷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為因應明年大尺寸TV訂單，本公司102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GLT-Optical，總投資金額新台幣18億元，廠房建造金額新台幣9億元。為避免供過於求之風險，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次擴增押出線，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進行良率的提升及致力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在競爭環境中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最大者係PMMA塑膠粒，為降低過度集中之風險，自102年度起已由二家廠商供貨，103年度對A、B廠商之進貨比例分別為9.1%、12.9%，進貨金額分別為382,055千元、539,547千元，已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最大銷售客戶，佔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33.01%及23.40%。為了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持續開發導光板應用領域與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除發光鍵盤外，更以本身光學技術拓展至車用、穿戴用及超薄用導光板等產品，並成功拓展歐、美地區，將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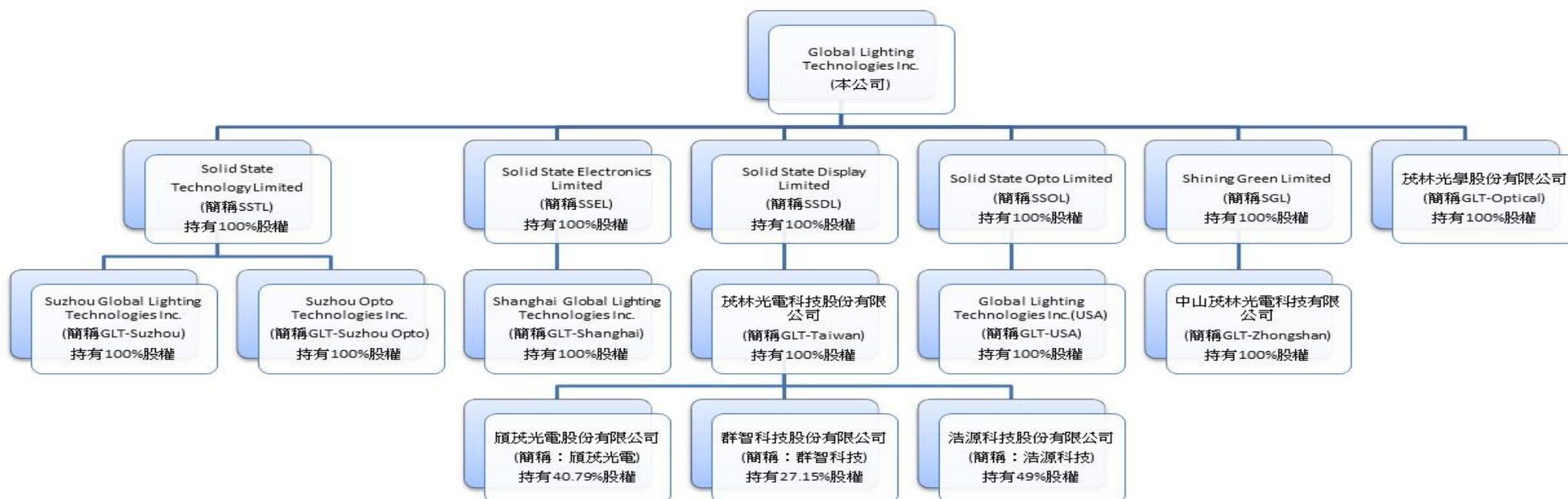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3月31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國別	實收資本額
SSEL	89/5/23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6,561,000
SSOL	89/5/23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9,950,167
SSTL	89/5/23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10,750,000
SSDL	89/5/23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35,144,141
SGL	99/1	控股公司	薩摩亞	US\$15,000,000
GLT-Optical	102/3/29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台灣	NT\$450,000,000
GLT-Taiwan	89/11/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背光模組之OEM代工	台灣	NT\$1,115,199,560
頤茂光電	97/10/30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台灣	NT\$100,000,000
群智科技	101/3/14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台灣	NT\$53,669,990
浩源科技	102/3/28	一般投資事業	台灣	NT\$200,000,000
GLT-Shanghai	89/8/16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產銷	中國大陸	US\$20,000,000
GLT-Suzhou	89/8/16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0,100,000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國別	實收資本額
GLT-Suzhou Opto	93/7/6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1,100,000
GLT-Zhongshan	100/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5,000,000
GLT-USA	89/7/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美國	US\$7,247,343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SE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561,000 股	100%
SSO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9,950,167 股	100%
SST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0,750,000 股	100%
SSD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35,144,141 股	100%
SG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5,000,000 股	100%
茂林光學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45,000,000 股	100%
	董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蔡宗霖		
	董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信坤		
	監察人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陳靜儀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台灣茂林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11,519,956 股	100%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松發		
	監察人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簡翠玲		
GLT-Shanghai	董事長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20,0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李錦鐘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簡翠玲		
GLT-Suzhou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0,1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錦鐘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GLT-Suzhou Opto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1,1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錦鐘		
GLT-Zhongshan	董事長	沈慶堯	-	-
	董事	劉文光	-	-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5,000,000	100%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松發		
GLT-USA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頤茂光電	董事長	有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峻泓	468,000 股	4.68%
	董事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鼎君	1,500,000 股	15.00%
	董事	陳曜銘	500,000 股	5.00%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4,078,947 股	40.79%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清霖		
	監察人	晟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美玲	378,000 股	3.78%
群智科技	董事長	王柏勝	873,228 股	16.27%
	董事	許銘舜	181,391 股	3.38%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靜儀	1,457,000 股	27.15%
	董事	莊永順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董事	朱彥翰	345,310 股	6.43%
	監察人	宋新岳	100,000 股	1.86%
	監察人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昀真	1,666,667 股	31.05%
	董事長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輝	10,200,000 股	51%
董事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顯明			
浩源科技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9,800,000 股	49%
	監察人	陳靜儀	-	-

## 5.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SSEL	US\$6,561,000	US\$69,615,888	US\$3,131,724	US\$66,484,164	US\$37,744,203	US\$13,375,659	US\$17,181,454	US\$2.62
SSOL	US\$9,950,167	US\$ 20,473,957	US\$ 2,799,494	US\$ 17,674,463	US\$25,914,218	US\$ 4,862,059	US\$ 6,850,793	US\$0.69
SSTL	US\$10,750,000	US\$21,785,939	US\$0	US\$21,785,939	US\$0	US\$ -1,513	US\$-3,305,039	US\$-0.31
SSDL	US\$35,144,141	US\$ 59,969,331	US\$ 1,874,800	US\$ 58,094,531	US\$ 6,427,735	US\$ -497,259	US\$ 2,957,287	US\$0.08
SGL	US\$15,000,000	US\$11,099,892	US\$0	US\$11,099,892	US\$0	US\$0	US\$-2,357,530	US\$-0.16
GLT-Optical	NT\$150,000,000	US\$4,270,541	US\$9,182	US\$4,261,359	US\$0	US\$-337,104	US\$-439,699	NT\$-0.89
GLT-Taiwan	NT\$1,115,199,560	US\$72,755,238	US\$18,298,022	US\$54,457,216	US\$47,881,499	US\$2,299,388	US\$3,168,985	NT\$0.86
碩茂光電	NT\$100,000,000	NT\$ 292,315,250	NT\$24,858,454	NT\$ 267,456,796	NT\$159,097,406	NT\$ 45,185,172	NT\$ 35,120,465	NT\$3.51
GLT-Shanghai	US\$20,000,000	US\$84,386,221	US\$31,822,460	US\$52,563,761	US\$103,443,662	US\$3,256,214	US\$3,799,112	-
GLT-Suzhou	US\$10,100,000	US\$21,124,919	US\$5,995,387	US\$15,129,532	US\$11,524,377	US\$-2,036,263	US\$-1,691,975	-
GLT-Suzhou Opto	US\$11,100,000	US\$18,035,599	US\$12,164,254	US\$5,871,345	US\$11,753,981	US\$-1,352,685	US\$-1,615,634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GLT-Zhongshan	US\$15,000,000	US\$ 49,516,507	US\$38,506,823	US\$11,009,684	US\$29,043,437	US\$-1,624,584	US\$-2,357,530	-
GLT-USA	US\$7,247,343	US\$16,435,354	US\$ 4,066,833	US\$12,368,521	US\$32,476,543	US\$2,984,901	US\$1,964,449	US\$19,644
群智科技	NT\$53,669,990	NT\$51,712,488	NT\$2,880,234	NT\$48,832,254	NT\$29,425,345	NT\$5,966,220	NT\$4,992,707	NT\$0.93
浩源科技	NT\$200,000,000	NT\$200,018,706	NT\$ 0	NT\$200,018,706	NT\$ 0	NT\$-59,000	NT\$-56,708	NT\$0.00

6.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7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上市股票代碼: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3)426-2828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986,042	25	\$ 1,505,828	21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427,275	6	\$ 312,95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2	65,734	1	19,842	-	2150 應付帳款		1,260,683	17	938,342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1,970,092	25	1,503,509	2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962	2	94,0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及七	3,417	-	63,894	1	2180 其他應付款		250,407	3	324,31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0,577	2	83,3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794	-	6,148	-	
130x	存貨	四、六.4及八	695,120	9	711,398	10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43,374	-	24,078	-	
1410	預付款項		157,257	2	137,829	2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五及六.11	23,978	-	19,7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261,206	3	318,843	5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	-	16,6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415	-	650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10,102	-	14,417	-	
	流動資產合計		5,259,860	67	4,345,164	62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157,575	28	1,750,657	25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5,838	3	216,785	3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	-	62,4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269,713	28	2,351,868	3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4,086	-	4,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59,032	1	36,4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587	-	1,6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20,304	-	2,83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3	107,675	1	106,82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六.8	61,608	1	59,6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348	1	175,25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7	3,571	-	12,026	-	2xxx 負債總計		2,269,923	29	1,925,916	27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8	-	6,0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	預付退休金	四、五及六.12	3,451	-	4,045	-	3100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9,725	33	2,689,825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394,251	17	1,387,331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530,522	32	2,516,463	3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7	1,667,485	21	1,215,195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77,916	5	176,026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330,512)	(4)	(185,942)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39,662	71	5,109,07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5,639,662	71	5,109,073	73	
1xxx	資產總計		\$ 7,909,585	100	\$ 7,034,9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09,585	100	\$ 7,034,9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6,241,573	100	\$ 4,446,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21	(4,907,707)	(79)	(3,532,198)	(79)
5900	營業毛利		1,333,866	21	914,554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262,414)	(4)	(254,712)	(6)
6200	管理費用		(301,845)	(5)	(275,4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980)	(2)	(177,723)	(4)
	營業費用合計		(742,239)	(11)	(707,848)	(16)
6900	營業利益		591,627	10	206,7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27,275	-	25,6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30,889	-	5,06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7,145)	-	(9,4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5,655	-	19,7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74	-	41,05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8,301	10	247,7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75,864)	(1)	(30,687)	(1)
8200	本期淨利		582,437	9	217,06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2及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890		174,89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04)		(1,25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0		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476		173,8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2,913		\$ 390,9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437		\$ 217,06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		\$ 582,437		\$ 217,0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2,913		\$ 390,9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2,913		\$ 390,92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4.52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4.47		\$ 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7,331	\$ 2,509,844	\$ 1,165,645	\$ 1,135	\$ -	\$ 5,063,955	\$ -	\$ 5,063,955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166,480)	-	-	(166,480)	-	(166,4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095	-	-	-	6,095	-	6,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24	-	-	-	524	-	52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185,942)	(185,942)	-	(185,942)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淨利	-	-	217,069	-	-	217,069	-	217,069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39)	174,891	-	173,852	-	173,852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30	174,891	-	390,921	-	390,921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331	2,516,463	1,215,195	176,026	(185,942)	5,109,073	-	5,109,07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128,733)	-	-	(128,733)	-	(128,7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920	14,059	-	-	-	20,979	-	20,979
買回庫藏股票	-	-	-	-	(144,570)	(144,570)	-	(144,570)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582,437	-	-	582,437	-	582,437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14)	201,890	-	200,476	-	200,476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81,023	201,890	-	782,913	-	782,913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4,251	\$ 2,530,522	\$ 1,667,485	\$ 377,916	\$ (330,512)	\$ 5,639,662	\$ -	\$ 5,639,6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8,301	\$ 247,7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36)	3,568
折舊費用	316,169	292,55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476	1,433
利息收入	(14,892)	(14,288)
利息費用	7,145	9,40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16	(24,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655)	(19,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35)	126
處分投資利益	-	(1,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9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2	6,095
政府補助收入	(5,111)	(4,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5,892)	(16,458)
應收帳款	(467,487)	404,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77	(15,712)
其他應收款	(38,082)	(36,176)
存貨	16,278	102,393
預付款項	(19,428)	(4,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637	(111,071)
其他流動資產	235	(419)
預付退休金	(1,110)	(1,258)
應付帳款	318,266	(94,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32	27,235
其他應付款	(7,415)	31,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4)	5,612
其他流動負債	(4,315)	1,969
負債準備-流動	3,199	(5,6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87)	(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634	781,550
支付之利息	(6,944)	(9,486)
支付之所得稅	(79,895)	(64,121)
收取之利息	15,893	15,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688	723,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7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0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46,858)	(282,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7	8,2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9,8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7,470)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3,511)
收取之股利	6,608	44,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692)	(250,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82,839	796,785
償還短期借款	(591,662)	(821,919)
償還長期借款	(79,165)	(61,66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477	-
發放現金股利	(128,733)	(166,4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459)	(117,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03)	(370,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921	107,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214	209,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828	1,296,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6,042	\$ 1,505,8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陳靜儀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而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則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相關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後 之準則及解釋名稱	將發生會計政策 變動之性質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金融工 具」(2010年版)	該準則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其他兩階段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有關第一階段之準則部分原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嗣於2011年12月延後至2015年1月1日起強制生效，後於2013年11月考量為使財務報告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直至2014年7月發布最終版本時決定新生效日為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版)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尚未公布採用日期(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3註之說明)。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適用)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 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或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政府貸款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員工福利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投資個體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將影響各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認列、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及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3)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以稅前金額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分二組列示，相關稅額亦按前述二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4)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IASB 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者外，於未來期間採用上述 IASB 已發布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內容對本集團資訊揭露之影響。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係就應於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所進行核算之公課，及時間與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及允許提早適用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不認列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重新允許單獨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計劃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已於 2013 年 11 月宣布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未決定新生效日。直至 2014 年 7 月發布最終版本時，決定新生效日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之過渡揭露規定，係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之額外揭露。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學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其他子公司及 GLT-USA 則係以美金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合併後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將美金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資產負債表，惟所發行股本金額，則鎖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乘以發行股數計算(鎖定歷史匯率)，餘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另合併後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將美金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除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外，即推定存在控制。若本公司僅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

- (1)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 (3)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或
- (4) 具掌握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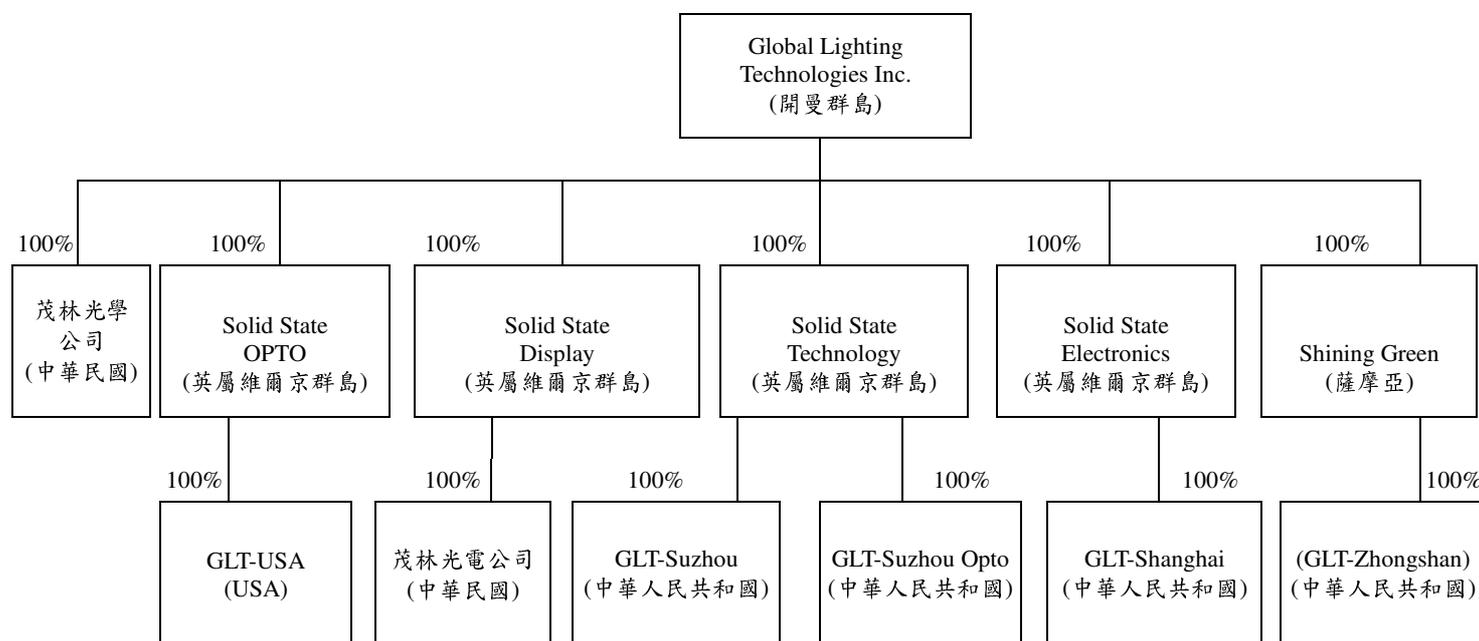
1.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以現金投資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收購日後及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日前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之任何對價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5.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美金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新台幣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美金。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 D. 衍生金融工具

(A)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B)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9. 資產減損

###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 A. 應收款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另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10. 存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 (7)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關聯企業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租賃改良	3 ~ 2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 13. 長期預付租金

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起按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14. 租 賃

融資租賃係為一項租賃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營業租賃則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15. 負債準備

-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報導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 (2)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檢視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 (3) 本集團目前之負債準備認列項目如下：

#### A.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服務成本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商品銷售時認列。

#### B.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商品銷售時認列。

### 16.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17.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 18.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的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2)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 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 19.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 20. 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

##### A. 確定福利計畫

茂林光電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其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該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茂林光電公司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B. 確定提撥計畫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GLT-USA、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除上列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2)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

茂林光電公司另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底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當期列為損益；期中期間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3) 股份基礎給付

A.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B.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 21.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

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6)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7) 本公司與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每年僅繳交年費，並無稅負。

## 22.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3) 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負債(即長期遞延收入)；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 23.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 24.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或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 25.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

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所述，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1,970,092 仟元及 1,503,509 仟元，已分別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5,642 仟元及 7,383 仟元。

### (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所述，本集團對於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相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金額為 23,978 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減少或增加達 0.25%，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或增加 4,34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確定福利義務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退休金帳面金額為 3,451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增減 0.25%，將導致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減少 477 仟元或增加 498 仟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所述，衡量其他長期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員工福利義務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為 4,086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增減 0.25%，將導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減少 88 仟元或增加 91 仟元。

(5) 員工分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所述，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不考慮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歷史經驗、公司章程盈餘分配規定及對未來預期之結果，將可能因後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而產生差異。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之應付員工分紅金額為 30,401 仟元，如員工分紅估列比例較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降低 1%，應付員工分紅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 5,850 仟元。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631	\$1,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0,435	1,314,936
定期存款	363,976	189,608
合計	<u>\$1,986,042</u>	<u>\$1,505,828</u>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2.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65,734	\$19,842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65,734</u>	<u>\$19,842</u>

### 3. 應收帳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975,734	\$1,510,892
減：備抵呆帳	(5,642)	(7,383)
淨額	<u>\$1,970,092</u>	<u>\$1,503,509</u>

(1) 本集團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7,383	\$3,703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29,147	17,093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29,883)	(13,525)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1,367)	-
兌換差額	362	112
期末餘額	<u>\$5,642</u>	<u>\$7,383</u>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 4.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339,604	\$419,361
在途存料	86,601	65,883
在 製 品	74,244	92,215
製 成 品	271,303.	182,332
合 計	771,752	759,79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632)	(48,393)
淨 額	\$695,120	\$711,398

(1) 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907,70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1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1,480 仟元及存貨盤盈 7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532,198 仟元，其中包括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8,65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8,851 仟元及存貨盤虧 216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1,206	\$318,843
受限制資產-定存	20,304	2,834
合 計	\$281,510	\$321,677
列為流動資產	\$261,206	\$318,843
列為非流動資產	20,304	2,834
合 計	\$281,510	\$321,677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金額	所持權益比例(%)
<u>103.12.31</u>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097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30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11	49.00
合計	<u>\$225,838</u>	
<u>102.12.31</u>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375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4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36	49.00
合計	<u>\$216,785</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216,785	\$142,526
本期新增投資	-	98,000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608)	(44,053)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15,655	19,7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	-	524
期末餘額	<u>\$225,838</u>	<u>\$216,785</u>

註：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茂林光電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惟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就其增減數同額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列示如下，未依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關聯企業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u>103.12.31</u>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2,319	\$24,859	\$267,460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13	2,880	48,833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22	-	200,022
合 計	<u>\$544,054</u>	<u>\$27,739</u>	<u>\$516,315</u>

102.12.31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1,321	\$32,788	\$248,533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81	5,642	43,839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73	-	200,073
合 計	<u>\$530,875</u>	<u>\$38,430</u>	<u>\$492,445</u>

關聯企業名稱	營業收入	本期淨(損)利
<u>103 年度</u>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9,099	\$35,121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26	4,993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
合 計	<u>\$188,525</u>	<u>\$40,057</u>

102 年度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7,143	\$53,077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3	(6,802)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
合 計	<u>\$222,706</u>	<u>\$46,350</u>

(6)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3	\$1,156,419	\$1,878,727	\$69,474	\$159,136	\$220,155	\$288,221	\$3,939,305
本期增添	-	4,017	52,072	688	2,067	5,905	91,599	156,348
本期處分	-	-	(29,973)	(2,246)	(1,847)	(3,928)	-	(37,994)
本期重分類	-	6	270,592	-	2,719	7,323	(280,640)	-
兌換差額	5	43,267	89,965	3,960	9,461	9,433	3,236	159,327
期末餘額	167,178	1,203,709	2,261,383	71,876	171,536	238,888	102,416	4,216,98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23,823	990,025	68,967	28,773	175,849	-	1,587,437
本期折舊	-	42,194	247,316	613	7,001	19,045	-	316,169
本期處分	-	-	(27,305)	(2,246)	(1,847)	(2,484)	-	(33,882)
本期重分類	-	-	62	-	217	(279)	-	-
兌換差額	-	13,256	50,059	3,926	2,005	8,303	-	77,549
期末餘額	-	379,273	1,260,157	71,260	36,149	200,434	-	1,947,273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8	\$824,436	\$1,001,226	\$616	\$135,387	\$38,454	\$102,416	\$2,269,713

##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5	\$1,111,034	\$1,807,910	\$76,338	\$149,596	\$203,560	\$20,901	\$3,536,514
本期增添	-	3,577	26,399	85	1,757	11,065	310,599	353,482
本期處分	-	(2,986)	(74,520)	(3,157)	-	(7,711)	(420)	(88,794)
本期重分類	-	3,420	39,472	(8,051)	(378)	4,900	(47,414)	(8,051)
兌換差額	(2)	41,374	79,466	4,259	8,161	8,341	4,555	146,154
期末餘額	167,173	1,156,419	1,878,727	69,474	159,136	220,155	288,221	3,939,30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72,152	806,404	72,835	22,080	148,994	-	1,322,465
本期折舊	-	42,821	214,491	1,661	6,312	27,268	-	292,553
本期處分	-	(1,224)	(68,923)	(2,534)	-	(7,701)	-	(80,382)
本期重分類	-	(35)	38	(7,118)	(437)	433	-	(7,119)
兌換差額	-	10,109	38,015	4,123	818	6,855	-	59,920
期末餘額	-	323,823	990,025	68,967	28,773	175,849	-	1,587,437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3	\$832,596	\$888,702	\$507	\$130,363	\$44,306	\$288,221	\$2,351,868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列示之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本期增添及重分類	\$156,348	\$352,550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	(12,026)	(84,905)
減：期末預付設備款	3,571	12,0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03	11,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38)	(7,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146,858</u>	<u>\$282,879</u>

8. 長期預付租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使用權	<u>\$61,608</u>	<u>\$59,689</u>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476 仟元及 1,433 仟元。

9. 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u>\$427,275</u>	<u>\$312,953</u>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u>借款性質</u>	<u>103.12.31</u>	<u>102.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1.20%-1.30%	1.17%-2.00%

(2) 本集團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0. 長期借款

<u>債權人</u>	<u>借款性質</u>	<u>期間</u>	<u>利率</u>	<u>金額</u>	<u>還款方式</u>
<u>103.12.31</u>					
無此事項。					
<u>102.12.31</u>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09.22-107.09.22	1.960%	\$79,165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62,498</u>	

註：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與台灣土地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到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提前償還剩餘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李滿祥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另本集團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11. 負債準備-流動

	103.12.31	102.12.31
售後服務	\$-	\$4,927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78	14,779
合 計	\$23,978	\$19,706

本集團負債準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售後服務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27	\$14,779	\$19,706
本期新增	-	19,435	19,435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4,949)	(11,287)	(16,236)
本期折現攤銷	-	-	-
兌換差額	22	1,051	1,0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78	\$23,978

##### (1)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係因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售後服務成本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六個月內發生。

##### (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因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

## 12.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A. 茂林光電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茂林光電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1,494	\$242
當期精算損失	1,704	1,252
期末金額	\$3,198	\$1,494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169	\$13,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20	17,215
計畫剩餘	3,451	4,04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3,451	\$4,045

D.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170	\$11,82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46	192
精算損失	1,753	1,151
兌換差額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5,169	\$13,170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215	\$15,8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308
精算利益(損失)	49	(101)
雇主提撥數	1,001	1,142
兌換差額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620</u>	<u>\$17,215</u>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8,620 仟元及 17,215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撥金額為 1,002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09)	(116)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u>\$(109)</u>	<u>\$(116)</u>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H.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及計畫負債與計畫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169	\$13,170	\$11,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20	17,215	15,866
計畫剩餘	\$3,451	\$4,045	\$4,0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753	\$1,151	\$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9	\$(101)	\$(207)

(2) 確定提撥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茂林光電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電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茂林光學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採確定提撥計畫。茂林光學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學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uzhou、GLT-Shanghai、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19%~22%、20%及 10%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退休金計畫計提。

C. 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D.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40,927	\$32,276
推銷費用	1,823	1,772
管理費用	6,599	6,376
研究發展費用	4,517	4,277
合 計	\$53,866	\$44,701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茂林光電公司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

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B.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4,086	\$4,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4,086	\$4,273

C.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273	\$4,580
當期服務成本	635	826
利息成本	80	74
精算利益	(902)	(1,207)
兌換差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4,086	\$4,273

D.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而認列之員工福利成本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87)	(307)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計	\$(187)	\$(307)

E.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F.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及計畫負債與計畫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4,086	\$4,273	\$4,5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計畫短絀	\$4,086	\$4,273	\$4,58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02)	\$(1,207)	\$(71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13.長期遞延收入

GLT-Suzhou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為配合當地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蘇州新區，且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搬遷。該補助款扣除原土地使用權淨值、相關搬遷費用及因搬遷而須報廢之固定資產損失後，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並依補助款性質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GLT-Suzhou Opto 自民國九十三年設立後，係向 GLT-Suzhou 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 GLT-Suzhou 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至蘇州新區，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該補助款依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07,675 仟元及 106,828 仟元。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5,111 仟元 4,964 仟元；另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收入分別為 1,348 仟元及 2,160 仟元。

### 14.股本

	額定股本(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3.01.01 餘額	360,000	138,733	\$1,387,3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692	6,920
103.12.31 餘額	360,000	139,425	\$1,394,251
102.12.31 餘額	360,000	138,733	\$1,387,331

(1)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2)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股股數分別為 692 仟股及 0 股，另有關於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9。

#### 15.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365,219	\$2,345,819
受贈資產	39,701	39,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23,981
員工認股權	101,621	106,962
合 計	\$2,530,522	\$2,516,463

本公司除將資本公積填補公司虧損或依下段所述將之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

倘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餘額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數額內，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a)超過面額發行股份所得之溢額；(b)受領贈與之所得。倘本公司先前之虧損尚未經填補者，則本公司於其以資本公積之餘額填補該虧損前，不得為前述新股或現金之發放。

#### 16.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不超過15%作為員工紅利。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10%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10%。

後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中有關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A)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B)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1.5%作為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C)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1%~15%作為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D)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B)(C)項後之剩餘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

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普通決議通過當年度應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

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各別分派成數，股東會得決議同意或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紅利。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01 仟元及 10,896 仟元，董事酬勞則分別為 9,120 仟元 3,269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不考慮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896 仟元及董事酬勞 3,269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5,223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 4,567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4)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董事酬勞	\$3,269	\$4,567
員工現金紅利	10,896	15,223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	-	-
股東紅利		
現金	128,733	166,48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 元	1.2 元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	-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18.庫藏股票

(1)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u>10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5,614	<u>\$185,942</u>	4,386	<u>\$144,570</u>	-	<u>\$-</u>	10,000	<u>\$330,512</u>
<u>102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	<u>\$-</u>	5,614	<u>\$185,942</u>	-	<u>\$-</u>	5,614	<u>\$185,942</u>

(2)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買回庫藏股票	\$144,570	\$185,942
加：期初應付款	68,889	-
減：期末應付款	-	(68,889)
買回庫藏股票現金流出	<u>\$213,459</u>	<u>\$117,053</u>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臨時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19.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年度通過 2001 Omnibus Equity Plan (2001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同意給與重要員工股票認股權 50,000 仟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可依約定價格以每股美金 0.331 元認購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數 1 股，認股權將於給與日起一年後，分五年平均行使，認股權於發行日後十年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通過 2006 Omnibus Equity Plan (2006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同意給與重要員工股票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 60,000 仟單位之認股權，得分次發行，並取消原 2001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所有尚未給與之認股權。每股認股權可依約定價格以每股美金 0.733 元認購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數 1 股，認股權將於給與日起一年後，分五年平均行使，認股權於發行日後十年無效。

本公司為因應回台上市已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發行認股權憑證辦法規範，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 2001 及 2006 員工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未發行員工認股權不再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 使價格(美金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 使價格(美金元)
期初流通在外	7,424	\$0.73	8,429	\$0.7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53)	0.73	(1,005)	0.65
期末流通在外	7,371	0.73	7,424	0.7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7,371	0.73	7,424	0.73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 權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美金元)	\$-		\$-	

前述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每股行使價 格之範圍 (美金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美金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美金元)
<u>103.12.31</u>						
2006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0.73	7,371	1.97	\$0.73	7,371	\$0.73
<u>102.12.31</u>						
2006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0.73	7,424	2.97	\$0.73	7,424	\$0.73

(2)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依 2010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給與員工認股權 2,4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1.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3.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400	\$27.40	2,400	\$28.4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92)	26.70	-	-
本期失效數	(96)	27.40	-	-
期末流通在外	1,612	26.70	2,400	27.4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1,012	26.70	1,200	27.40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股公平價值(新台幣元)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 42.42 元；而民國一〇二年度未有員工執行認股權。

前述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每股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u>103.12.31</u>						
2010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26.70	<u>1,612</u>	1.32	\$26.70	<u>1,012</u>	\$26.70
<u>102.12.31</u>						
2010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27.40	<u>2,400</u>	2.32	\$27.40	<u>1,200</u>	\$27.40

本公司對 2010 年員工認股權證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Hull & White (2004) 結合 Ritchken(1995) 三項樹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02 仟元及 6,095 仟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單位股權淨值	新台幣 30.17 元
行使價格	新台幣 30.1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4.0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67%
提前執行乘數	1.63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衡量日過去一年，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年報所載同業股價之歷史日報酬平均年化標準差。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之認股權分別為 96,000 股及 0 股，本公司估計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將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約為 8.50%。

## 20. 營業收入淨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塑膠零組件	\$729,265	\$616,445
銷貨收入-導光板應用	5,568,201	3,847,721
合 計	6,297,466	4,464,166
減：銷貨退回	(51,660)	(33,683)
減：銷貨折讓	(34,335)	(32,209)
銷貨淨額	6,211,471	4,398,274
佣金收入	30,102	48,478
合 計	\$6,241,573	\$4,446,752

## 21.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6,597	\$250,491	\$647,088	\$334,777	\$230,493	\$565,270
勞健保及社會福利費用	27,971	14,500	42,471	21,735	14,386	36,121
退休金費用	40,927	12,830	53,757	32,276	12,309	44,585
其他用人費用	31,255	19,929	51,184	28,519	17,882	46,401
折舊費用	262,882	53,287	316,169	231,298	61,255	292,553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14,892	\$14,288
政府捐助收入	6,459	7,124
其他收入-其他	5,924	4,188
合 計	\$27,275	\$25,600

##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35	\$(126)
處分投資利益	-	1,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936
外幣兌換利益	27,875	4,493
其他損失	(21)	(1,580)
合 計	\$30,889	\$5,068

## (3)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7,145	\$9,407

## 23.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所得稅		
	稅前金額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u>103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發生	\$201,890	\$-	\$201,890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 計	201,890	-	201,8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04)	290	(1,414)
合 計	\$200,186	\$290	\$200,476
<u>102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發生	\$174,891	\$-	\$174,891
重分類為損益	-	-	-
小 計	174,891	-	174,89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52)	213	(1,039)
合 計	\$173,639	\$213	\$173,852

## 24.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子公司之營業管轄區規定如下：

1. GLT-USA：15%~39%

2.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17%
3. GLT-Suzhou Opto：102 年度 25%；103 年度 15%
4. GLT-Suzhou：15%
5. GLT-Shanghai：102 年度 15%；103 年度 25%
6. GLT-ZhongShan：25%

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 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優惠稅率 15% 徵收企業所得稅。

- (3) 茂林光電公司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資格，並選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但以增資擴充主要生產設備之投資總金額為限。

- (4)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86,230	\$43,6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認列之調整	10,081	(16,4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0,447)	3,456
所得稅費用	<u>\$75,864</u>	<u>\$30,687</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u>\$(290)</u>	<u>\$(213)</u>

(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8,301	\$247,756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73,595	\$6,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5,785	13,970
調整項目		
報稅上未認列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9)	(3,516)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3)	(99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72	28,02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86,230	43,6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 之調整	10,081	(16,466)
當期所得稅費用	96,311	27,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447)	3,456
所得稅費用	\$75,864	\$30,687

(6) GLT-Suzhou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九十九	\$40,633	\$38,253	一〇四
一〇〇	4,945	4,655	一〇五
一〇一	51,390	48,380	一〇六
一〇二	62,297	59,069	一〇七
一〇三(估計)	63,277	-	一〇八
	\$222,542	\$150,357	

GLT-Suzhou Opto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一〇一	\$34,587	\$32,561	一〇六
一〇二	54,409	55,912	一〇七
一〇三(估計)	32,126	-	一〇八
	\$121,122	\$88,473	

GLT-Zhongshan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一〇二	\$64,290	\$60,524	一〇七
一〇三(估計)	69,347	-	一〇八
	<u>\$133,637</u>	<u>\$60,524</u>	

茂林光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一〇二	\$1,799	\$1,799	一一二
一〇三(估計)	9,660	-	一一三
	<u>\$11,459</u>	<u>\$1,799</u>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31	\$1,218	\$233	\$-	\$6,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	-	-	64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 準備	2,086	1,241	149	-	3,476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622	(622)	-	-	-
預提費用	3,469	3,280	360	-	7,109
預提進項應轉出稅額	1,935	4,913	349	-	7,197
折舊年限差異	21,560	10,961	1,788	-	34,309
模具費用化	1,359	(1,359)	-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27	(32)	-	-	695
合計	<u>\$36,489</u>	<u>\$19,664</u>	<u>\$2,879</u>	<u>\$-</u>	<u>\$59,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時點差異	\$687	\$189	\$1	\$(290)	\$5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3	(972)	(1)	-	-
合計	<u>\$1,660</u>	<u>\$(783)</u>	<u>\$-</u>	<u>\$(290)</u>	<u>\$587</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16	\$2,439	\$76	\$-	\$4,731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 準備	2,251	(222)	57	-	2,086
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1,214	(592)	-	-	622
預提費用	1,417	1,932	120	-	3,469
預提進項應轉出稅額	1,671	163	101	-	1,935
應付佣金	348	(356)	8	-	-
折舊年限差異	22,063	(1,702)	1,199	-	21,560
模具費用化	6,128	(4,769)	-	-	1,3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79	(52)	-	-	727
合 計	<u>\$38,087</u>	<u>\$(3,159)</u>	<u>\$1,561</u>	<u>\$-</u>	<u>\$36,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時點差異	\$686	\$214	\$-	\$(213)	\$6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0	83	-	-	973
合 計	<u>\$1,576</u>	<u>\$297</u>	<u>\$-</u>	<u>\$(213)</u>	<u>\$1,660</u>

- (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26,579 仟元及 82,348 仟元。

## 25.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582,437	\$217,069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33,119 仟股	138,733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4,254)	(9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註)	16	-
加權平均股數	128,881 仟股	138,637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4.52	\$1.57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582,437	\$217,069
加權平均股數	128,881 仟股	138,637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假設認購增額股份	511	420
員工分紅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830	521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30,222 仟股	139,578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4.47	\$1.56

##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七。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關係人名稱</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關聯企業	\$1,971	\$3,303
其他關係人	77,671	237,566
合 計	<u>\$79,642</u>	<u>\$240,869</u>

本集團銷貨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含加工費)

<u>關係人名稱</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關聯企業	\$152,774	\$186,636
其他關係人	206,820	129,902
合 計	<u>\$359,594</u>	<u>\$316,538</u>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含加工費)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 (3) 租金支出

本集團因營業之需而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所發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25,606</u>	<u>\$23,399</u>

(4)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u>關係人名稱</u>	<u>103.12.31</u>	<u>102.12.3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711	\$255
其他關係人	2,706	63,639
合 計	<u>\$3,417</u>	<u>\$63,89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註)	<u>\$-</u>	<u>\$261</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37,019	\$25,083
其他關係人	98,943	68,947
合 計	<u>\$135,962</u>	<u>\$94,030</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5,365	\$5,996
其他關係人	429	152
合 計	<u>\$5,794</u>	<u>\$6,148</u>

註：係代墊款項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5) 其他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項 目</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福利	\$37,213	\$34,927
退職後福利	393	415
股份基礎給付	430	1,249
合 計	<u>\$38,036</u>	<u>\$36,591</u>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稅局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及提供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帳列科目	103.12.31	102.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16	\$210	台北關稅局
定期存款	2,688	2,624	基隆關稅局
定期存款	17,400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67,178	167,173	台灣土地銀行
房屋及建築	283,209	289,517	台灣土地銀行
合計	<u>\$470,691</u>	<u>\$459,52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 (1) 茂林光學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將於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到期。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8,6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689
超過五年	121,411
	<u>\$164,772</u>

- (2) 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茂林光電及 GLT-Zhongshan 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538,300 仟元、27,433 仟元及 37,267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510,140 仟元、6,999 仟元及 11,465 仟元。

-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林光電公司為 GLT-Zhongshan 及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而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22,500 仟元及 7,000 仟元。
- (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林光電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435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擴建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股本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整，前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5737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時間三個月。惟因考量股東權益最大化暨經評估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足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故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申請撤銷此現金增資案，並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3568 號函核准撤銷。
2. 茂林光學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前述增資案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竹投字第 1040003047 號函核准生效。

## 十二、其 他

###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103.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24,050	31.6500	\$761,197	\$761,207	5%	\$38,060	\$-
美金：人民幣	48,410	6.1190	296,222	1,532,177	5%	76,609	-
日幣：新臺幣	354,342	0.2646	93,759	93,760	5%	4,688	-
日幣：美金	7,063	0.0084	59	1,869	5%	94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4,437	31.6500	\$140,453	\$140,455	5%	\$7,023	\$-
美金：人民幣	41,173	6.1190	251,935	1,303,110	5%	65,156	-
日幣：美金	1,343	0.0084	11	355	5%	18	-
日幣：人民幣	129	0.0512	7	34	5%	2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 102.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7,402	29.8050	\$518,660	\$518,654	5%	\$25,933	\$-
美金：人民幣	33,014	6.0969	201,282	983,980	5%	49,199	-
日幣：新臺幣	391	0.2839	111	111	5%	6	-
日幣：美金	34,654	0.0095	330	9,838	5%	491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5,345	29.8050	\$159,316	\$159,314	5%	\$7,966	\$-
美金：人民幣	28,058	6.0969	171,065	836,260	5%	42,813	-
日幣：美金	355	0.0095	4	101	5%	5	-
日幣：人民幣	390	0.0581	23	111	5%	6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642,582	\$508,451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642,582</u>	<u>\$508,451</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623,139	\$1,259,605
金融負債	(427,275)	(392,118)
淨    額	<u>\$1,195,864</u>	<u>\$867,487</u>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不含活期存款)及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淨減少 3,046 仟元及 3,157 仟元。

B.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u>\$5,642</u>	<u>\$7,383</u>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帳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帳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 30 天內	\$28,546	\$1,666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56,656	37,350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38,098
逾期 180 天以上	78	5,404
合 計	<u>\$85,280</u>	<u>\$82,518</u>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u>79.32%</u>	<u>69.61%</u>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u>\$1,010,799</u>	<u>\$1,086,722</u>

##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3.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30,867	\$-	\$-	\$-	\$430,8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6,645	-	-	-	1,396,6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6,201	-	-	-	256,201
合 計	<u>\$2,083,713</u>	<u>\$-</u>	<u>\$-</u>	<u>-</u>	<u>\$2,083,713</u>
<u>102.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15,850	\$-	\$-	\$-	\$315,8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2,372	-	-	-	1,032,3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464	-	-	-	330,464
長期借款	16,993	16,993	46,730	-	80,716
合 計	<u>\$1,695,679</u>	<u>\$16,993</u>	<u>\$46,730</u>	<u>-</u>	<u>\$1,759,402</u>

###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B)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價值，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C)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情事。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二。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2) 塑膠射出部門：提供塑膠射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成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

#### 部門資訊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消除	合計
<u>103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95,991	\$745,582	\$-	\$6,241,57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5,495,991</u>	<u>\$745,582</u>	<u>\$-</u>	<u>\$6,241,573</u>
部門損益	<u>\$601,543</u>	<u>\$(9,916)</u>		\$591,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6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58,301</u>
<u>102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02,627	\$644,125	\$-	\$4,446,75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3,802,627</u>	<u>\$644,125</u>	<u>\$-</u>	<u>\$4,446,752</u>
部門損益	<u>\$228,301</u>	<u>\$(21,595)</u>		\$206,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47,756</u>

註：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損益。

下表列示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部門資產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銷除(註)	合計
103.12.31	\$-	\$-	\$7,909,585	\$7,909,585
102.12.31	\$-	\$-	\$7,034,989	\$7,034,989

註：因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各部門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因此逕以合併總資產列示。

##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導光板應用部門	\$5,495,991	\$3,802,627
塑膠射出部門	745,582	644,125
合 計	\$6,241,573	\$4,446,752

###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4,738,605	\$3,326,536
台 灣	614,539	615,369
美 國	774,346	255,090
其 他	114,083	249,757
合 計	\$6,241,573	\$4,446,752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810,761	\$822,264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1,545,115	1,604,704
美 國	5,528	5,539
合 計	\$2,361,404	\$2,432,506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	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
甲公司	\$2,060,602	\$-	\$1,039,172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品名稱	提供擔保品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	稱		
1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7,919	\$221,550	\$150,164	3.58%	(2)	-	營業週轉	-	-	-	-	\$221,550	\$1,330,914
2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594	633,000	445,304	3.58%	(2)	-	營業週轉	-	-	-	-	633,000	1,330,914
3	Solid State OPTO	Solid State Display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877	110,775	-	1.68%	(2)	-	營業週轉	-	-	-	-	110,775	447,517
4	GLT-DISA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6,958	221,550	158,354	1.51%	(2)	-	營業週轉	-	-	-	-	221,550	313,171
5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olid State Display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855	158,250	-	1.51%	(2)	-	營業週轉	-	-	-	-	158,250	555,938
6	GLT-Suzhou	GLT-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408	158,250	108,749	3.58%	(2)	-	營業週轉	-	-	-	-	158,250	383,080
7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793	158,250	-	1.61%	(2)	-	營業週轉	-	-	-	-	158,250	1,378,857
合計							\$862,57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貸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對子公司及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茂林光電科技公司	GLT-Zhongshan	Shining Green 之子公司	\$1,723,571	\$316,500	\$316,500	\$189,900	-	5.60%	\$1,723,571			Y
1	茂林光電科技公司	GLT-Zhongshan	Shining Green 之子公司	1,723,571	395,625	395,625	237,375	-	7.00%	1,723,571			Y
2	茂林光電科技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723,571	94,950	-	-	-	-%	1,723,571			
3	茂林光電科技公司	Solid Sts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723,571	221,550	221,550	77,455	-	3.92%	1,723,571			

註1：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註2：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2)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各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各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貨	\$592,465	92.8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4,907)	(95.83)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592,465)	(18.8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4,907	8.72	(註二)
GLT-Shanghai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202,689	7.6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9,563)	(6.53)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hanghai	2	銷貨	(202,689)	(13.96)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9,563	11.42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447,410	16.8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6,728)	(9.51)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Shanghai	2	銷貨	(447,410)	(39.1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6,728	23.25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2	進貨	248,363	16.47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7,984)	(23.72)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248,363)	(28.21)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7,984	24.72	(註二)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684,347	89.6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82,913)	(87.95)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貨	(684,347)	(59.8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82,913	75.85	(註二)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貨	785,670	97.8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09,810)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貨	(785,670)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09,810	100.00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111,508	7.3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0,475)	(7.38)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111,508)	(31.2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0,475	23.61	(註二)

註一：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9,810	8.6	-	-	\$109,810	-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2,913	5.01	-	-	161,795	-
GLT-USA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8,354	註3	-	-	63,431	-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164	註3	-	-	-	-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5,304	註3	-	-	77,586	-
GLT-Suzhou	GLT-Suzhou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8,749	註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14,923	\$314,923	9,950,167	100.00	\$559,397	\$207,703	\$209,886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112,312	1,112,312	35,144,141	100.00	1,816,391	89,659	114,092	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340,238	340,238	10,750,000	100.00	689,320	(100,203)	(100,065)	子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07,656	207,656	6,561,000	100.00	2,080,150	520,909	503,342	子公司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74,750	474,750	15,000,000	100.00	348,376	(71,476)	(70,911)	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00	134,872	(13,331)	(13,331)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產品、背光模組之OEM代工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00	1,723,571	96,078	註三	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碩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40,789	4,078,947	40.79	109,097	35,121	註三	關聯企業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1,457,000	27.15	18,730	4,993	註三	關聯企業
	浩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	98,000	98,000	9,800,000	49.00	98,010	(57)	註五	關聯企業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29,378	229,378	100	100.00	391,464	59,558	註三	子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應認列投資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 品之產銷。	\$633,000 (USD20,000仟元)	(二)	\$633,000 (USD20,000仟元)	\$ -	\$ -	\$633,000 (USD20,000仟元)	\$ 115,182	100.00	\$ 115,182	\$ 1,663,643	\$ -
GLT-Suzhou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 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319,665 (USD10,100仟元)	(二)	319,665 (USD10,100仟元)	-	-	319,665 (USD10,100仟元)	(51,297)	100.00	(51,297)	478,850	-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51,315 (USD11,100仟元)	(二)	351,315 (USD11,100仟元)	-	-	351,315 (USD11,100仟元)	(48,983)	100.00	(48,983)	185,828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74,750 (USD15,000仟元)	(二)	474,750 (USD15,000仟元)	-	-	474,750 (USD15,000仟元)	(71,476)	100.00	(71,476)	348,457	-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78,730(USD56,200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65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82,913	註二	3.58		
			3	營業收入	684,347	註二	10.96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29	註二	0.04		
			3	營業收入	12,575	註二	0.20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6,728	註四	1.10		
			3	營業收入	447,410	註四	7.17		
2	Solid State OPTO	Solid State Display	3	利息收入	314	註二	0.01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9,810	註四	1.39		
		GLT-USA	3	營業收入	785,670	註四	12.59		
			3	利息收入	104	註二	0.00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8,354	註二	2.54		
			2	利息收入	1,521	註二	0.02		
5	GLT-Shanghai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18	註二	0.01		
			3	營業收入	3,654	註二	0.06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4,907	註二	1.07		
			3	營業收入	592,465	註二	9.49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818	註二	0.09		
			3	營業收入	27,039	註二	0.43		
		GLT-USA	3	營業收入	159	註二	0.00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0,164	註二	2.41		
		GTL-Suzhou Opto	3	利息收入	5,614	註二	0.09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45,304	註二	5.63		
		6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7,984	註二	1.24
					3	營業收入	248,363	註二	3.98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678	註二	0.20
					3	營業收入	72,773	註二	1.17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	註二	0.00		
	3			營業收入	2,242	註二	0.04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	註二	0.00		
	3			營業收入	1,304	註二	0.02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7	茂林光電公司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9,563	註二	0.75		
			3	營業收入	202,689	註二	3.25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59	註二	0.01		
			3	營業收入	5,725	註二	0.09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388	註二	0.02		
			3	營業收入	6,011	註二	0.10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0	註二	0.00		
			3	營業收入	1,936	註二	0.02		
		GLT-USA	3	營業收入	189	註二	0.00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0	註四	0.00		
			3	營業收入	1,400	註四	0.02		
			3	利息收入	52	註四	0.00		
		8	GLT-Suzhou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393	註二	0.11
					3	營業收入	35,359	註二	0.57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8,937	註四	1.38		
	3			營業收入	1,818	註四	0.03		
	3			利息收入	3,592	註四	0.06		
9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0,475	註二	0.39		
			3	營業收入	111,508	註二	1.79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5,101	註二	0.44		
			3	營業收入	84,374	註二	1.35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564	註二	0.05		
			3	營業收入	42,113	註二	0.67		
	3	營業收入	99	註二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